

略论服务业资本

胡景北

提交给南京大学经济学系的学士论文

一九八一年第四季度

（手写留底稿校录本）

目 录

校录说明	ii
略论服务业资本	1
前言	1
略论服务业资本	2
一	2
二	10
三	18
四	26
附录 1：札记	36
附录 2：原稿前言第一页照片	42
附录 3：原稿正文第一页照片	43
附录 4：札记第一页照片	44
附录 5：胡景北大学成绩表“毕业论文”评语页照片	45

校录说明

1. 胡景北曾于 1978 年 10 月至 1982 年 1 月就读于南京大学经济学系，并应当于 1981 年第四季度向该系提交了名为“略论服务业资本”的学士论文。胡景北在该论文基础上写成的同名文章，于 1983 年以“经济系颜雨”为作者名，刊载于北京大学研究生会编辑的《北大研究生论文集（文科版）》，第 120—139 页；后又于 2000 年以“胡景北”为作者名发表于《学术界》第 5 期，第 36—47 页。本文件系根据胡景北学士论文的 1981 年手写留底稿即下面所称的原稿制作的校录本。
2. 在保存原稿的同一个文件夹内，有一份胡景北注明为 1981 年 11 月 27 日写作的“札记”，其内容与胡景北的学士论文有直接联系。因此，本文件将这份札记作为附录列入。
3. 原稿和札记中的文字，包括汉字、英文字母和数字，均可明确辨认；部分标点难以确认。
4. 原稿没有封面。本文件的封面是本文件加上的。
5. 本文件用脚注标出疑似原稿书写错误或其它错误，并用【】表示整理者加脚注。
6. 原稿和札记大量出现作者自造的简化字，例如“增”的右侧用“云”、“懂”的右侧用“冬”、“意”用上“乙”下“心”表示。但作者自造的每一个简化字都可以明确且无歧义地对应一个特定的标准汉字。所以，本文件不特别标出作者自造的简化字。
7. 原稿和札记的脚注按页标号，脚注内容亦会出现在脚注标号旁。本文件把脚注统一放在脚注标号所在页下方，并就原稿和札记分别做全文统一编号。
8. 本文件把原稿和札记中在数学意义上使用的小写拉丁字母改成斜体。英文单词、人名和缩写词中的小写字母仍保持正体。
9. 原稿中的图形和公式在形式上大体按原貌重制。
10. 原稿中出现𠄎和𠄎。按整理者判断，这是作者手写时随意而为。本文件统一为𠄎。
11. 原稿中出现类似“O”的符号。按整理者判断，这是作者手写时随意而为。根据该符号表示资本价值在消费过程后归零的含义，并依据整理者对作者原意的确认，本文件统一为“0”。注：在作者 1983 年发布的同名文章中，该符号更类似“0”，但在 2000 年发表的文章中，该符号显然是“O”。
12. 为便于与原稿和札记核对，本文件在原稿和札记每一换页处以灰色小字标示“〔第 X 页〕”表示原稿第 X 页从该标记之后开始。其中，本文件的前言用罗马数字、正文和札记用阿拉伯数字表示 X。前言、正文和札记的首页不另作标记。

13. 目前不能确定现存手写留底稿与当年正式提交稿的先后形成关系。两份手写稿在形成过程中均可能发生漏字、误字等失误；因此，即使本校录本完全符合现存留底稿，也不能据此断定留底稿与正式提交稿在文字、标点、符号乃至个别含义上完全相同。
14. 原稿和札记的全部照片拟另行公开于作者个人网站 www.hujingbei.net。
15. 本文件尽管做了认真校对，但仍然可能存在少量与原稿和札记的文字差异。本文件依然可能存在的这些差异甚至错误，将由胡景北全部负责。在此，胡景北请求读者，若发现内容难以理解或可能的电子版输入错误时，请直接在我的个人主页 www.hujingbei.net 上留言，[或者写电子邮件到 jingbeihu@yahoo.com](mailto:jingbeihu@yahoo.com)。

胡景北

2026年8月21日

前言

本文的直接起因，是近年来围绕生产劳动的讨论中提出的服务业劳动是否创造价值的问题。这个问题，在实践上牵涉到对联合国“新国民核算体系”（新 SNA）的评价；在理论上牵涉到对劳动价值论以及 SNA 的理论基础——效用价值论的认识。但本文的酝酿，却是从几年前接触效用价值论和服务业状况就开始的。众所周知，服务业领域是效用价值论最受重视的地方，而只要从劳动价值论出发的整个马克思经济理论还没有推进到这个领域，情况也只会这样。

错误理论只有在正确理论建立以后才会崩溃。因此，本文的主要任务是立论，是试图把马克思的理论推广到对服务业资本的研究上。（第Ⅱ页）而由于对服务业资本的分析必须从对产业资本的分析开始，本文又直接以《资本论》作为出发点。

首先，本文将分析服务过程的一般特点和它所在的资本主义消费过程的特点，其次，将分析劳动力价值的运动公式，并说明消费过程中的劳动不创造价值和剩余价值，接着，将考察服务业资本的独立化，最后是对服务业资本利润的说明，并分析利润转移与资本所有权的矛盾。由于服务业资本在独立化和分享利润的问题上与商业资本有相似之处，凡是马克思对商业资本作了详细论述而又适用于服务业资本的地方，本文都尽量从简。

直接从《资本论》出发去研究资本主义经济的新现象，是一种新的尝试。对于我来说，（第Ⅲ页）一方面尊重事实，一方面尊重理论。在理论上，我追求的是与《资本论》基本思想和逻辑体系的一致，并将纠正一切被发现的不一致之处。

马克思深有体会地说过：“象读者已经遗憾地认识到的那样，对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现实的内部联系的分析，是一件极其复杂的事情，是一项极其细致的工作。”¹而由于资产阶级经济理论的影响，这一分析变得更为复杂，需要更为细致的工作。马克思曾为此耗费了毕生的精力。有志于这一工作的人，将会记住马克思留给他们的这一段话：

在科学上面是没有平坦的大路可走的，只有那在崎岖小路的攀登上不畏劳苦的人，有希望到达光辉的顶点。

¹ 《资本论》第三卷第 349 页。

略论服务业资本

本文假定，读者已经看完了卡尔·马克思的《资本论》第一卷、第二卷以及第三卷的前四篇——

一

在马克思的研究进程中，现在，一方面，工人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力，从资本家手里得到了代表自己劳动力价值的一个货币额，资本家则通过消费工人的劳动力，不但收回了他预付出去的资本，而且不付任何代价地取得了一个余额——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包含剩余价值的商品已经生产出来。这些商品，一部分作为生产资料，经过或者不经过商业资本家的中间作用，在产业资本家之间实现交换，重新作为生产的物的要素进入生产过程。另一部分（第2页）作为消费资料，产业资本家以成本加产业利润的价格出售给商业资本家，再经过若干批发商之手，最后带着加上了商业费用和商业利润的价格出现在零售商的货架上。这些消费资料，包括生活必需品和奢侈品，将由得到了剩余价值的资本家阶级和得到了劳动力价值的雇佣工人阶级来购买，并进入最终消费过程，从而再生产出执行资本职能的资本家和作为剩余价值生产的人的要素的雇佣工人。

关于资本家阶级的消费，马克思已经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七篇第二十二章中作了扼要的说明。资本家把他无偿占有的一部分剩余价值作为收入，用来购买一部分生活必需品和全部奢侈消费品，以满足自身生活和享受的需要。这一部分当作收入被用于消费的剩余价值，无（第3页）疑是对当作资本使用的剩余价值的一种扣除，是对被资本家人格化了的资本狂热地追求价值增殖的一种限制。因此，资本家的享受欲望，总是和他的积累欲望相冲突。就作为资本职能的执行者来说，资本家为了实现自身的再生产，只须象工人一样消费就够了。但是，随着资本积累的增进，剩余价值量和资本支配的财富量出现了巨大的增长，资本家的享受欲望也大大膨胀起来了。资本家的奢侈和浪费，是同他对雇佣工人的剥削一同生长起来的。剥削来的大量剩余产品，为资本家的奢侈消费提供了条件；而奢侈消费，则成了资本家营业良好和信誉可靠的标志，从而成了获取信用、扩大生产的一种手段，这又为更大的剥削造成了可能。因此，转化为收入的剩余价值，随着剩余价值总量的（第4页）增大而不断地增长。不过，在这里，当作为资本家消费基金的剩余价值的来源已经被科学清楚地揭示出来以后，其它问题就一目了然了。不管资本家把这笔当作消费基金使用

的剩余价值用来购买食物等必需品，还是用来购买金银首饰等奢侈品，用来在酒吧间里挥霍，还是用来开办酒吧间，情况都是一样的，这笔剩余价值，都是处于消费过程中，它不再能够加入在其终点可以带来新剩余价值的资本运动。这笔剩余价值代表的商品，其物质形态一般都适合于个人消费或者公共消费，即都属于消费资料一类，它们也处在消费过程中，不再能够作为生产资料去吸收活劳动，也就是不再能够作为增殖资本的手段。当然，资本家的这一总消费基金的各个构成部分是有区别的，例如，开办（第5页）酒吧间和在酒吧间里花费，就是剩余价值在消费过程中的不同用法。但是，在把资本家阶级作为一个整体看待时，用于这两方面的货币额，都是不再作为资本去运动的剩余价值，都是资本家阶级总消费基金的一部分。因此，用于经营舞厅、酒吧间之类的货币额，尽管在外部现象上往往表现为资本，但很明显，这一货币额的补偿以及它的增殖，其来源，都是已经在生产过程中创造出来、并且为资本家无偿占有、而后又被资本家作为收入用来消费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所以，经营这类为满足资本家享受欲望而兴起的事业的货币额，严格说来，不能算做资本，因为它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这个货币额购买的劳动，也不是生产劳动，而只是使资本家阶级的享乐得以实现的劳动。它的（第6页）补偿基金，是资本家的消费支出；它的增殖基金，则来自于资本家阶级总消费基金在各个资本家之间的重新分割。当然，总消费基金的唯一来源，只能是产业资本家在生产过程中从工人身上榨取的无酬劳动。

另一方面，关于雇佣工人阶级的消费。这里，我们仅考察产业雇佣工人的消费。这样做的部分原因是由于购买产业劳动力的产业资本是社会资本的基本形式，部分原因是由于产业工人和商业工人在价值和剩余价值生产中所起的作用不同，最后，是由于产业工人作为消费基金的劳动力价值是直接在生产过程中由资本家支付的，因此，尽管在马克思的研究顺序中，商业工人已经出现了，我们在这里还是把它抽象掉，以便在纯粹的形式上来研究工人阶级的（第7页）消费。

除了自身的劳动力之外丧失了一切生存条件的无产者，把自己的劳动力当作商品卖给资本家。在劳动过程中，资本家把代表着不变资本的生产资料和代表着可变资本的劳动力结合起来，从而生产地消费了它们。其结果，一方面生产出了新的物质产品，一方面，在转移了不变资本价值的同时，又生产出了劳动力价值的等价和剩余价值。因此，劳动过程表现为生产劳动。现在，资本家把劳动力消费结束了，工人拿着资本家支付给他的劳动力价值走出了生产过程。如果说，在他尾随着资本家走进生产过程的时候，他是战战兢兢、畏缩不前的；这时，他则是筋疲力尽，几乎一步也走不动了。尽管他拿到了出卖劳动力所得的价值，但是，（第8页）他的劳动力即劳动力的使用价值没有了。他不能立即回到劳动力市场上，因为劳动力购买者看中的，恰恰只是劳动力的使用价值。为了能够再一次出卖他所拥有的唯一商品，他必须把自己劳动力的使用价值重新生产出来。资本的增殖需要市场上有源源不断的劳动力供应，正如它也需要有源源不断的生产资料供应一样，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本身，也为资本增殖所需要的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准备好了条件。现在，走出生产过程的雇佣工人手里拿着代表他的劳动力价值的一定工资额，在他的对面，商品市场在物质形态上为他提供了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各种生活资料。雇佣工人再次来到流通

过程，把手上的工资额分解成大小不同的若干部分，分别用来购买各种必需的消费品，从而（第9页）进入了个人消费过程即生产劳动力的过程。

显然，工人的消费水平，他所购得的消费资料量，从而，他再生自己劳动力的能力，受着资本家支付给他的工资额和这个工资额的实际购买力的限制。因此，工人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消费是他的有购买能力的消费，而不是他的有需要能力的消费。但是，如果工人得到的实际工资额低于他的劳动力价值即生产一个正常的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劳动力的生产就会萎缩，就不能适应资本增殖对活劳动的需要；反之，如果工人得到的实际工资额大于他的劳动力价值，资本的增殖速度就会下降，利润率为因此而降低，²而资本提高利润率的努力总会使工资再降回到劳动力价值的水平上。因此，理论上假定资本在劳动力市场（第10页）上付给卖者以劳动力价值，不但是分析的需要，从长期的过程看，也是由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内在规律决定的资本主义的现实，尽管在每一次购买行动中，资本家的主观努力，总是力图使他的支付额低于劳动力价值。

劳动力价值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特有的范畴。它反映了劳动的客观条件和作为劳动主体的劳动者相分离，从而劳动力成为商品这样一种经济关系。在这种经济关系下，劳动力商品只有在自己的消费过程中，不但能够生产出补偿自身消耗的价值（即劳动力价值），而且同时能为买者生产出一个价值余额的前提下才能卖掉。由此，劳动力价值在量上，就不是一个由劳动力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总量决定的工人消费量，也不是一个由社会的消费资料总量决定的工人（第11页）消费量。劳动力价值只是代表着生产一个资本增殖所需要的标准劳动力必需的物质资料量。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第二十章中，马克思把全部消费资料生产分成必需消费资料和奢侈消费资料两大类，而工人的消费，只是和必需消费资料的生产有关。诚然，必需品和奢侈品是两个与生产发展的一定阶段相联系的概念，但同样明显的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发展的每一阶段上，工人的消费都被局限于必需品之内。伯纳姆曾经指出，今天工人的消费水平要比当年英王亨利八世高。³这一点也许是确实的。但这并不能证明工人也奢侈起来了。相反，在官方也不得不承认的工人匮乏生活的旁边，老是发生的生产过剩与开工不足，却极其明显地表（第12页）示出，工人得到的以工资即劳动力价值代表的生活资料量，要比他生产出来的物质资料可能供他消费的量小得多。因此，那种认为工人只应当得到劳动力价值的看法，只是一种资本家的观念。

但是，我们还是来观察工人，看他怎样恢复和再生自己的劳动力。为此，我们要跟着他走进消费过程。首先，我们看到，为了消费不同的物质资料从而使劳动力使用价值得到全面的恢复，工人的工资额必须分成两个大的部分：一部分直接用来购买消费品，这些消费品在实物形态上都适合于个人的单独消费；另一部分则用来购买那些一般在实物形态上只适合于公共消费或者已经普遍地公共消费的消费品，而为了实现这种消费，这一部分工

² 【原稿如此。按文意，“为”疑为“也”。整理者注。】

³ 伯纳姆：《提高生产率》1979年版。

资额必须首先（第 13 页）交给通过自己的劳动把这些公共消费品施加于他的身体之上的人，而施加的这种劳动，又处在一个特殊种类的资本支配之下。

在直接购买生活资料商品以取得消费方面，产业资本已经把这些商品生产出来，商业资本则使商品变得易于购买并易于直接地消费。当然，在工人买得了消费品，脱离了商品流通领域之后，就再也没有什么秘密了。资本主义的万花筒似的幻影，在这里已经结束了。无论如何，工人购买了他所需要的粮食、服装、住宅等等，并且消费它们，不管他在吃到食物之前还要对粮食作出多少加工，也不管他在得到温暖之前还要对煤炭或者对取暖装置付出多少劳动，这一切，只要还属于个人的事情，还被历史地划归于单个人的消费过程，在政治经济（第 14 页）学的研究中就不必加以重视。我们要知道的只是，工人消费了这些商品的价值，改变了这些商品的使用价值，使物质资料转化成了他的劳动力。如果撇开公共消费的话，那么，在这种个人消费过程完结后，他又能以具有完整使用价值的劳动力出现在市场上任人挑选。

但是，工人必需的消费，再生产劳动力所必需的活动，不仅仅局限于他所购得的物质资料和他对这些物质资料施加的活动。工人可能生病，而生病，对于任何人都是难免的，保养得极好的百万富翁也逃脱不了病魔的威胁。因此，工人需要消费药品和医疗器械。但至少，医疗器械在物质形态上是不适于个人消费的，药品的选择和服用，又需要工人所不具备的专门知识。而在我们所考察的资本主义阶段上，（第 15 页）工人是通过医生的劳动才得以实现自己对医药产品的消费。这样，他需要向医生支付一定的费用。而这笔费用，正如我们知道的，已经包含在他的劳动力价值中。工人还要理发，这不但是因为生理上的需要，而且是因为在高速运转的机器附近操作，留长发是危险的。所以，即使在把长发当作女性美的民族那里，女工也必须服从机器的命令而蓄短发。用于这方面的费用，当然也属于劳动力价值中与直接购买物质资料单独消费的那部分价值相对立的另一部分价值。产业工人对这一部分价值——以及它所代表的商品使用价值——的消费，亦即它对药物，对电动理发推子，对浴室建筑物等等的消费，是通过诸如医生、理发师等等其它人的借助于这些劳动产品而施加于他的劳动才成为（第 16 页）现实的。这样，产业工人的劳动力再生，在这一方面，就是通过消费他人的劳动实现的，他的劳动力价值中不直接购买商品使用价值的那一部分价值，就支付给了医生、理发师等等这样一些从不同的角度生产他的劳动力使用价值的人。产业工人的这样一些消费活动，从另一个方向，即从施加劳动的方向，从这一劳动能够施加之前必须预付一定数量的资本的方向来观察，就被赋予了“服务”这一名称。⁴下面，我们就来考察支配服务劳动的服务业资本，并且在这一范围内，同时对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工人的消费过程作出一定的说明。

⁴ 关于服务业的定义和分类问题，联合国和各国政府，许多经济学著作，都提出了自己的看法。本文所研究的服务业，只包括那些为工人生产劳动力“服务”的行业，精确地说，是直接生产劳动力的那些社会劳动部门。这样定义，对于分析剩余价值生产是必需的。

(第 17 页) 服务劳动的历史，可以一直追溯到奴隶主庄园里的家仆。但服务劳动成为一个独立的社会劳动部门，即作为社会再生产过程中一个必不可少的独立行业的服务业，却是在近代资本主义发展阶段上才出现的。而服务业的独立化，又是在服务业的主要劳动变为生产劳动力的劳动，亦即服务业的主要劳动对象成为雇佣劳动者的时候才实现的。只要服务业的主要活动还只是为取得剩余产品的上流社会服务，——例如封建社会中的情况——它就只能作为再生产过程的附属物而存在。这一点，同时也是本文舍弃占有剩余价值的资产者而着重研究雇佣工 (第 18 页) 人阶级与服务资本关系的一个理由。但是，正由于上述原因，服务业的独立化，又意味着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的社会化，意味着资本关系对这一过程的直接侵犯和统治。

因此，与曾经在历史上有过一段处女期的产业和商业相比，从单个人的直接消费过程中最初独立出来的服务业，一开始就处于资本关系的支配之下，就表现为社会总资本的一个活动领域。服务业的真实面貌，从它的发端之日起就被商品和利润生产的狂热的表面现象掩盖和歪曲了，甚至于“服务”这一概念本身也是歪曲了的。实际上，最困难的地方也在这里。一座座的迷宫，使思维难以到达它能够由以回归的那个基准点。分析服务业资本，研究服务业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地位和作用——这也 (第 19 页) 是本文的目的——首先应当揭示服务业的一般特点，服务业在社会再生产过程中的一般作用。而和产业与商业不同的是，服务业的一般特点没有过比较单纯的直接的外部表现。而在这中间，特别困难的又是服务业应当划属于社会生产过程还是社会消费过程的问题。

服务过程，从服务劳动的接受者，服务劳动的对象或客体来看，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是劳动和劳动产品转化为人的过程，是消费过程；从另一方面，从服务活动的发生者，服务劳动的主体来看，是劳动力的支出过程，是生产过程。服务过程，从一般意义上说，就是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和劳动力的支出过程的统一，是消费过程和生产过程的统一。这是一个辩证的统一，失去了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劳动力的 (第 20 页) 支出过程就失去了根据；失去了劳动力的支出过程，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就成了无源之水、无本之木。因此，这两个过程是互相依赖、缺一不可的。它们构成了一个完整的服务过程。另一方面，一个劳动力若处于再生的过程，它就不能同时处于支出的过程；处于支出的过程，就不能同时处于再生的过程。因此，这两个过程又是互相排斥、不能替代的。它们构成了服务过程内部两个矛盾着的方面。问题在于，它们之中谁是这个矛盾统一体的主导方面？

回答这个问题，亦即回答服务过程是属于生产过程还是属于消费过程的问题，必须从社会总的生产和再生产过程入手，搞清服务过程在社会总再生产过程中的地位及与其它过程的内在联系。下面，我们从物质资料再生产和劳 (第 21 页) 动力再生产两个方面加以考察。

被生产运输线送到直接生产过程终点的劳动产品，要有一部分为服务过程所吸收，成为服务业劳动力支出得以实现的手段。这一部分物质产品，例如医院大楼，例如浴室毛巾，从服务业的角度看，它们是生产资料，或者说是劳动资料、劳动手段。没有它们，服务业的劳动就无法施加到它的对象上去。另一方面，从直接生产过程看，这一部分物质资料不

能重新进入生产过程，不能用来生产新的物质产品，因此，它们不是生产资料。虽然有一部分产品，在其实物形态上，既可以用于服务业，也可以用于产业各部门，例如浴室用煤和电站用煤就没有什么差别，但是，煤一旦被用于浴室业，它就不能再用来发电，它可以作为浴室业的生（第 22 页）产资料，但它不能再作为产业的生产资料；反过来，它作为产业的生产资料，就可能再作为另一种物质产品（例如电力）成为浴室业的生产资料。这样，从服务业的观点看，用于服务过程的物质产品，作为生产资料是在生产地被消费；而从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看，这一部分产品同直接被个人消费掉的粮食、服装一样，已经永远地被排斥于生产过程之外，它们在绝对地亦即生活地被消费。这是一个矛盾，必须这样地解决这个矛盾：从上一劳动过程排放出来的产品，如果它能够进入新的劳动过程并且以新的物质产品的姿态再次走出劳动过程，这一产品在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中就是生产性地被消费的，它就属于生产资料一列，例如厂房、机器、润滑油等等。如果它不能够加入新（第 23 页）的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并且以新的劳动产品的形态再次出现，那么，不管这一产品在生产过程以外的命运如何——例如，把牛奶倒入密西西比河或者把牛奶食用、剪刀用于医院、用于理发或是用于家庭，它都只能绝对地被消费。从再生产过程看，它都不属于生产资料。因为它作为劳动产品，是被消灭了，而不是转化成——经过与活劳动的再次结合——新的劳动产品。由此，进入服务过程的劳动产品，就不能归于生产资料一列。这些劳动产品在服务过程结束后，撇开它转化成人不说（而它转化成人正是人的消费过程），它已经失去了劳动产品的性质。当然，其中有一些，例如药品等，不留任何痕迹地连同它的物质形态一起消失了；另一些，例如不能再使用的教室，会顽强地保（第 24 页）持自己的劳动产品的外壳；最后，还有一些从服务过程中排放出来的劳动产品的残骸，如铁路的客运车厢，将作为自然物——而不是作为过去的劳动产物——进入物质产品的生产过程。而正是劳动产品的这种消灭，劳动产品转化为人，才使人的劳动力得到再生和发展。因此，从物质资料的再生产过程看，服务过程是吸收并且绝对地消费物质资料的过程，是劳动产品运动的归宿。服务过程使用的物质资料，只是社会总消费资料的一部分。所以，服务过程是社会消费过程的一部分。

其次，从劳动力再生产过程看，撇开劳动者个别地直接利用物质资料自我消费外，服务过程则通过对处于这一过程中的物质资料的消费，使劳动力得以再生。当然，这一切必须通（第 25 页）过服务业劳动力的支出来实现。因此，从服务业的角度看，是劳动力的支出过程。但这一支出的结果，却是另一部分劳动力的再生。这与生产过程中劳动力支出的结果是物质产品，性质是不同的。就一般的直接目的和结果看，服务业劳动的目的和结果是劳动力即人的再生产，产业劳动的目的和结果是物质资料的再生产。显然，在由劳动力支出过程和劳动力再生过程构成的统一的服务过程中，劳动力的再生过程居于主导地位。最后，十分明白的是，不但其它劳动力的再生通过服务过程来完成，服务力劳动力的再生，⁵ 也是在自身内部完成的。

⁵ 【原稿如此。“力”字下有校改记号，按文意，“服务力”疑为“服务业”。整理者注。】

消费过程的实质和内容，是劳动产品的人化，是人即人的劳动力的生产过程。如果把劳动理解为人的体力和脑力的一般支出，那么，（第 26 页）消费过程同时也是劳动过程。但这个劳动，无论从个人消费方面看，还是从服务业这种公共消费方面看，都是人把劳动产品转化成自身的劳动，它与人的劳动物化的过程即生产过程的区别，是一清二楚的。而这一区别，正是经济学在自己的研究中首先把人们的经济活动分成生产和消费两大类的客观根据。

但是，“服务”这个概念却掩盖了服务过程的消费性质。由资本主义社会的表面现象，由资本必须取得利润和等量资本必须取得等量利润这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具体现象和资本主义生产的当事者的观念造就的这个概念，对于分析服务业资本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从而对于全面地理解资本主义经济运动，恰似一道隔绝思路的龙门。资产阶级经济学家所以无法（第 27 页）弄清服务业资本的本来面目，所以把服务业资本也看成是剩余价值产生的一个源泉——尽管他们写了很多书，在各个次要的方面提出了许多可取的见解，撇开其立场、观点方面的错误不谈，在方法论上，就是他们为“服务”这一概念所直接揭示的现象所迷惑。他们没有跳过这道龙门，甚至于没有觉察到这道龙门的存在。他们被“服务”这个概念引导到了一条错误的思路。上。“服务”这一概念，不是从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出发，循着劳动产品的运动路线来揭示它所代表的经济活动。它没有表示出，劳动产品在这一活动中被人化、被消费了。它没有表示出，在这一活动中，主要的方面应当是劳动力的再生，而不是劳动力的支出；是一部分人的消费活动，而不是另一部分的生产活动。⁶（第 28 页）正因为“服务”这一概念是从它所表示的经济活动的非主要方面提出的，是从停留在这一活动领域里的资本必须取得利润的角度提出的，所以这个概念，易于使分析者把服务活动首先看作是一个生产活动，是一个劳动力支出的活动，从而进一步产生出这一活动创造价值、创造剩余价值的幻觉。

但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的服务过程以及整个消费过程，不仅仅是一种物质产品的消费过程从而也是劳动力再生产的过程，而且，对于以不断增加自身的价值额为目的的资本来说，它还是一种价值的消灭过程。下面，我们进一步来讨论这个问题。同时，由于我们研究的只是特殊的资本主义形式的服务过程，因此这个问题将贯穿在本文的全部篇幅中。

（第 29 页）资本主义商品生产，是商品生产的最发达的阶段。在这个阶段上，一切劳动产品都成了商品，连劳动力也成了商品。进一步说，劳动产品不仅仅是商品，而且成了资本。全部劳动产品，可以分为生产资料和生活资料，与生产它们的劳动者相分离，作为购买劳动力的可变资本和吸收活劳动的不变资本。而购买劳动力的那部分可变资本，则不断地采取物的或人的形式。当资本购买了劳动力并在生产过程中消费它们的时候，可变资本就表现为物，体现在劳动者的身上，并在劳动者的劳动过程中证明了自己的资本属性；当可变资本处于商品或者货币状态时，它就表现为物，表现为一定量的劳动产品。而劳动力，这时则作为资本的对立面存在于市场上。虽然，从资本主义的再生产（第 30 页）过程看，劳

⁶ 【原稿如此。按文意，“另一部分的生产活动”疑为“另一部分人的生产活动”。整理者注。】

动力不过是一部生产剩余价值同时也生产了资本的活机器，但是，资本主义社会毕竟不同于奴隶社会，雇佣工人也不是奴隶。在单个的交换过程中，劳动者毕竟是一个独立的商品所有者——尽管他拥有的商品仅仅是他的劳动力。劳动力商品和当作资本来交换的商品物在市场交易中毕竟要遵循等价的原则，因此，可变资本或者表现为劳动力，或者表现为物的劳动产品；它表现为劳动力，就不能同时表现为劳动产品；表现为劳动产品，就不能表现为劳动力，而无法一身而兼二任。然而，全部商品世界可以分成两极，一极是以物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商品，另一极是以人的形式表现出来的商品。无论在资本家关于资本存量的计算中，还是在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实际表现上，（第 31 页）由可变资本和不变资本构成的总资本，其一般表现都是物的商品。资本只有从物的躯壳中脱离出来，才能附着在劳动力身上。这种现象在人们头脑中造成的混乱，甚至使得最优秀的资产阶级经济学家，都把物质产品与资本绝对地等同起来。

资本在物的形式与人的形式之间的转换，是为了消费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而劳动力商品的特征就在于它的使用价值的消费过程，同时便是价值的创造过程，并且是一个比本身价值更大的价值额的创造过程。因此，从生产性消费中产生出来的商品，是一个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但劳动力商品也和一般商品一样，它的所有者在消费了它的使用价值的同时，也消费了它的价值。对于资本来说，一部分财富（第 32 页）在与工人交换时脱离了资本范畴，或者说，资本消费了自身的一定价值额，总是自身的一个损失，是资本存量的一个扣除，尽管资本在付出了一定价值额的工资并且在生产过程中消费了劳动力之后，资本存量会比它进入市场以前更大。在一个全部劳动产品都表现为资本的社会里，劳动产品的任何消费，都是对资本总量的直接削减，因此，都会遭到以增殖自身为目的的资本的顽强抵抗。所以，资本总是想不用消费过程作媒介而赚到钱。当然，如果劳动力不需付出商品就能得到，资本的增殖速度就会大大加快；一部分劳动产品不被绝对地消费掉，它们的价值就会被计入总资本中，并且作为总资本的一部分而起着作用。亚当·斯密在二百年前就看到了这一点，他指出：“各国的全部资（第 33 页）本，几乎都是当作生产性劳动的工资，而分配于下层阶级人民。”⁷ 资本的目的在于攫取下层阶级人民创造的价值和支付给他们的工资之间的差额。下层阶级的消费如果不能避免，也应给予尽可能的降低。因此，压低雇佣工人的工资，减少资本价值额的消费损失，和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劳动生产率，对于资本增殖具有同等重要的意义。

在这里，应当排除货币变动的影响。在劳动力市场上，不管资本是用实物还是用货币与劳动力交换——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越是发展，实物形式就越是为货币形式所代替——社会上总要有一部分商品作为交换物到达劳动者手中。（第 34 页）货币的大量转手易手，信用在这中间的活跃作用，虽然可以掩盖住商品的真实运动，但消费，总是现实的消费，因此总是对商品物的消费。货币必须变为消费商品，才能进入最终消费过程。因此，不管资本家怎样玩弄货币的把戏，甚至象约翰·梅纳德·凯恩斯建议的那样，少在货币工资额上

⁷ 斯密：《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下卷，第 448 页，1974 年版。

与工人争论，多在实际工资的降低上下功夫⁸，只要他们购买劳动力，他们就（第35页）必须付出一定量的货币从而使一定量的商品跳出资本的行列。

让我们回顾一下简单商品生产社会里的消费过程。在那里，消费过程同样表现出两重性：劳动产品的消费和价值的消费。但是，在与自给自足的自然经济相联系的这一社会中，当作商品生产的产品只占社会总产品的很小部分。商品交换的目的是使用价值，是消费。而价值在消费过程中的命运，便落在商品生产者的视野之外。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的矛盾，也就不采取对抗的形式。

但是，对于资本主义生产来说，情况却完全不同。资本主义生产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生产，使用价值只是因为它是价值和剩余价值的（第36页）不可缺少的承担者才被“附带地”生产出来。因此，价值的消费，便和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本性不相容。消费过程，在这里便采取了直接与资本的生产力、与剩余价值的生产过程相对抗的形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动机，隔断了生产和消费作为经济活动两极的正常联系。只要这一发动机没有失去作用，资本主义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就处于无法调和的矛盾之中。而服务业资本，也就必须基于这一矛盾来理解。

二

服务过程，是工人阶级整个消费过程的一部分。在具体地分析服务过程之前，有必要对雇佣工人的整个消费过程进行总括的考察。

工人阶级的消费，是通过出卖自己的劳动（第37页）力而从资本家手中得到用货币表示的一定量的劳动力价值开始的，也就是说，是从工资形式开始的。接着，他用这笔工资到市场上购买消费商品，然后就回到与生产普通商品的高大厂房截然不同的、需要他支付一定货币额的小房间，无声无息地生产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商品转化为人，其结果是劳动力的再生。这一整个过程可以用公式表示如下：

$$A-G-W \cdots A$$

这里，实线表示流通过程，实线上加虚线表示消费过程。符号的意义与马克思应用的完全相同。

研究这个公式，可以得到以下几个要点：

⁸ 凯恩斯：《就业、利息和货币通论》1957年版第14页：“工人通常反对减少货币工资，但并不是每当价格上涨，他们就不肯工作。有人说，工人只反对减少货币工资而并不反对降低实际工资，这是不合逻辑的。从下面所举的理由来看，这一点并不象骤看那样不合逻辑；而且也幸亏如此。不论是否合乎逻辑，经验告诉我们，工人的实际行为就是如此。”

1. 这个公式是从雇佣工人的角度提出来的，从雇佣工人出卖劳动力开始，以工人生产（第38页）出可以重新出卖的劳动力结束。第一个阶段 A—G，就是工人用劳动力商品与资本家手中的货币相交换。当然，交换的前提是工人作为主观的生产条件而和客观的生产条件相分离。这种分离是在资本原始积累时期用血与火的暴行造成的。但这种分离一经造成，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旦站稳脚跟，它就可以依靠经济力量，不断地再生产出这种分离。而经济上的强制性，迫使工人不断地出卖自己的劳动力。出卖的结果，一方面为资本生产出了剩余价值，另一方面又为自己再生产出了可供再次出卖的劳动力。但是，A—G，从资本家的角度看却是颠倒的。在资本家看来，这个过程是 G—A，即他用货币购买劳动力。购买过程一结束，他就把 A 即工人的劳动力并入生产资本，⁹ 让工人为他生产（第39页）剩余价值。因此，G—A 是资本运动的一个阶段，并且最鲜明地表示出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特征。对于 G—A 以及随后的资本运动各个阶段，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二卷第一篇中已经作了详细的说明。由于我们在这里研究的是工人阶级的消费，我们将考察 A—G 以及随后的由可变资本转化而来的当作工人阶级消费基金的劳动力价值的各个运动阶段。

2. 整个过程的开端，是当作商品出售的劳动力，其目的是个人的消费。作为消费过程结果的可供出售的劳动力商品，决不是工人阶级消费的目的。工人之所以把自己的劳动力生产出来，不是企图出卖，也不是劳动力先天地就具有商品的属性，而是因为劳动力，或者劳动能力是正常人必须具备的一个素质，是社会（第40页）地存在着的人的一种属性。在任何生产方式下，劳动者都必须劳动，从而都必须生产自己的劳动力，生产自己这个一切社会活动（包括生产活动）的主体。但是，只有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劳动力这个生产的主体，隶属于资本的统治之下，它和生产的客体一样，都成了资本增殖的必要工具，生产出来的劳动力，才必须作为商品出售，必须先卖给掌握人和物的生产的全部物质条件的资本家，然后才有可能进行物的生产并继续人的生产。整个过程的结果，恰好表现了消费过程的特别的资本主义性质。显然，这个性质已经由生产过程的特殊的资本主义性质内在地规定好了。这个结果，与工人阶级的消费目的不是一回事。混淆了这一点，就会把资本主义的消费过程一般化。

（第41页）3. 资本与劳动的最初交换，对于资本来说，是为了开始剩余价值的生产。作为交换媒介的货币，原先代表着资本的可变部分，在交换活动结束后，它离开了资本的运动，成为代表劳动力价值的一种工资额。对于工人来说，他得到了这笔工资，才得到了生存的权利。他的生存是因为他对资本的增殖有用。他消费了工资代表的价值量，又生产出了可以再次与资本交换的劳动力使用价值。于是，他的消费，只是为资本的再生产，准备好了人身的条件。劳动力商品在消费过程生产出来的同时，使劳动力成为商品的那种独特的社会关系也生产出来了。消费过程结束后，工人除了自身的劳动力以外又变得一无所有了。除了重新走进市场去出卖他绝无仅有的这唯一商品，他没有任何其它办（第42页）法继续生存下去，而窥见了自已发财致富的秘密的资本家，正在市场上等待他的到来。于是，

⁹ 【疑为：“并入生产过程”。整理者注。】

马克思从《资本论》第一卷第二篇第四章“由货币到资本的转化”开始揭示的资本购买劳动力并生产剩余价值的过程又重新开始了。因此，消费过程由于它生产出了只能用来出卖的劳动力，它就为资本的生产过程提供了前提，它就同时又是资本主义生产关系的再生产过程。

4. 整个 $A—G—W \cdots A$ 过程由两个流通阶段和一个消费阶段构成。第一个流通阶段，是资本家和工人在劳动力市场上作为买者和卖者相对立，交易品是劳动力商品。这个阶段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起点。它一方面使劳动力转化成为生产资本的一个组成部分，从而使剩余价值的生产成为现实；另一方面，它又使一（第 43 页）部分货币资本转化为工人的收入，从而使劳动力的再生产成为现实。就是说，这一阶段，不但使生产的主体和客体结合起来，而且使消费的主体和客体也结合起来了。生产的主体和客体的结合方式，不但决定着各种生产方式的特殊性，而且也决定着消费的主体和客体的结合方式。因此，生产是资本主义性质的生产，消费也就是资本主义性质的消费。第二个流通阶段，是商人——这个商人可能是小商品生产者，可能是产业资本家，但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商人的角色也越来越多地由商业资本家单独扮演——和工人在一般商品市场上作为卖者和买者相对立，交易品是生活资料。在这一阶段上，货币和一般商品物互相转化。单纯地看这个阶段，它不能表示出资本主义的特（第 44 页）征。这是一个与资本流通不同的简单商品流通阶段。但是，下面我们将要提到，这个阶段对于资本增殖的正常运动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第三个消费阶段。显然，这是整个过程中最重要的一个阶段。在这个阶段中，工人使用购得的消费资料生产自身。他不和外界发生关系，是工人消费自己的商品，正如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消费自己的商品一样。虽然，消费阶段隐伏在资本和商品的狂热运动之下，但是，它的一般状况，消费的实现程度，已经由第一阶段上工人从资本家那里得到的货币工资额，和第二阶段上用这个工资额从市场上购得的商品量及其构成所决定。消费过程扮演的，只是一个丑角。人，已经成了资本的奴婢；人的消费需要，表现为资本增殖对活劳动的需要。人本身不是（第 45 页）目的，而是增殖资本的手段。赫尔岑写过《人在自然界中的位置》，但是他没有考虑过人在由人自己造就的社会关系中的位置。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一方面极大地增强了人的劳动能力，使人在自然界面前成为巨人；另一方面，又极大地贬低了人的社会能力，使人在资本面前成为侏儒。因此，对于工人的消费来说，不是自然界能够提供多少资源的问题，而是资本容许他们生存的限度。

5. 赋予劳动力以商品性质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也同时赋予了劳动力商品一定的价值量，这就是包含在工人生产自身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中的价值量。如果在劳动力市场上买卖双方都遵循了平等的原则，如果在一般商品市场上同样遵循了这个原则，那么，工人（第 46 页）进入消费过程时所持有的商品，其包含的价值量便等于他的劳动力价值。在消费过程中，工人不但消费了物质资料，也消费了凝结在物质资料中的价值。物转化为人，但是在资本主义条件下，又转化为劳动力商品。

工人的消费，不是具有一定价值量的商品——劳动力商品——的生产过程。物质资料的生产过程，以及人的其它活动，本来就是为了人的进步、人的全面发展，或者说人的生产而进行的。财富，只是因为它对人有用才称为财富。说人是人的财富，只是同义反复。因此，人本身不是商品，人也决不把自己作为商品来生产。人应当消费的，也不仅仅是必须的生活资料——如果这样的话，人和动物也就没有差别了。所以，人及人的劳动力无所谓价值。在（第 47 页）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人的劳动力被罩上了一层商品的油彩，从而人的消费过程，就变成了一种特殊商品的生产过程。但是，从消费过程走出来，并且把自己的劳动力商品拿到市场出售的工人，其劳动力价值不是在消费过程中决定的。人的劳动力这个特殊商品，和一般商品的区别，除了它只是在特殊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才表现为商品外，还在于它的价值量不是在生产它的时候决定的，从而在市场上它只是表现为交换价值，并且用货币形式表现为一定的价格。换句话说，劳动力的价值量，不是由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物质资料的价值量和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活劳动共同决定的，就是说，它的价值量不是在它的生产过程即工人的消费过程中决定的。相反，只要他不到市场上去出（第 48 页）售，或者说，只要他有着继续不断的生活资料。那么，不论他怎样生产自己，他都毫无价值可言。一般商品不是如此。生产过程中转移的死劳动和耗费的活劳动，已经内在地决定了一般商品的价值量。市场交易，只是使价值得到外部的表现。而劳动力从工人的消费过程中生产出来的时候，还既没有价值，也没有价值量。资本主义社会的整个机制，虽然以某种带有必然性的强制迫使工人踏上通往劳动力市场的道路，并从而在这个意义上可以说劳动力一生产出来就已经被资本主义生产方式内在地规定为商品，但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量并不能由此决定。劳动力的价值量，是由生产剩余价值的产业资本对并入生产过程的劳动力在质与量上的要求所决定的。劳动力在质与量上都必须适应资本（第 49 页）增殖的需要。因此，随着资本增殖规模的增进，对资本来说是正常的劳动力的标准不断提高，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量必然随之增加，劳动力价值在量上，一般地说，也将随之以较低的速度增加（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生活资料量，与劳动力价值不是同一类型的量，两者的变化也决不是同步的，但这不属于这里的考察范围）。另一方面，超过生产一定标准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量，不但会降低资本的增殖速度，而且劳动力一旦有了多余的生活资料，它就不会再去出卖自己的人身，至少，它就能够推迟出卖的时间，而这对资本的正常生产来说，更是致命的威胁。因此，劳动力的价值量，是在资本与劳动交换的时候由剩余价值规律决定的，而这一价值量的实体，便是生产劳动力（第 50 页）价值所代表的那一部分生活资料时凝结在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

因此，我们必须注意，当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被称为劳动力价值运动公式时，是有很大片面性的。第一，从消费过程中出来的 A 还不就是如同整个公式开端的 A 一样的商品；第二，公式终端的 A 作为商品，其价值量不由这一公式所决定。就是说，公式中发生的行为即使都是循规蹈矩的，终端劳动力的价值量，与始端相比，即使都符合劳动力价值的定义，也可以不同样大小。换句话说，不能利用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公式来研究劳动力价值在量上的变化。

但是，在资本家以及一切附属于他们的经济学家看来，情况不是这样的。在他们看来，工人似乎先天地就具有价值，就表现为一定量（第 51 页）的市场价格。他们并且认为，工人在消费过程中，其价值会增殖，从而在下一次出卖活动中会卖得更高的价钱。他们把工人在前后两次的劳动力市场价格联系起来，并且撇开生产过程，只是从形式上看待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公式，便认为这个公式应当如同资本运动公式一样，为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结果是一个带价值增量的劳动力商品，从而，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工人可以在下一次交换劳动力的活动中获得比前一次为多的价值。而在这样的过程中，劳动力价值由于得到了一个增加额，实现了增殖，劳动力也就成了工人的人力资本。对此，除了上述对劳动力价值如何确定的说明外，我们还必须象资本主义的表面现象所显示的那样，假定从消费过程一走出来的劳动力就是具有一定价值量（第 52 页）的商品，从而来研究劳动力商品的价值量在整个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A')$ 过程中是否发生了增殖。我们这样做，还有一个理由，就是本文的主要研究对象——服务业资本就活动在这一公式的消费阶段上，服务业资本是否能够在创造剩余价值的意义上自行增殖，也会在这个研究中一併得到解决。

$A—G—W \rightleftharpoons A (A')$ 公式是流通过程和消费过程的统一。由于我们排除了交换中的欺诈行为，而信守等价的原则，在 $A—G$ 和 $G—W$ 这两个流通过程中， A 就和 G 的价值量相等， G 就和 W 的价值量相等，从而 A 也和 W 的价值量相等，即商品进入消费过程时的价值量，和工人出售劳动力时得到的价值量相等。在流通过程中，价值没有增加一个原子，尽管工人也付（第 53 页）出了劳动，如实现货币的转手，去商店购买等等。于是，劳动力价值在工人手上要发生量的变化，只有在消费过程中才有可能。

首先，我们知道，许多商品，在它们被工人带入消费过程时，它们在物质形态上并不适合于向人的直接转化。例如，商店里购回的面粉是不能直接食用的。对于这些商品的加工，可以在理论上从消费过程中抽象出来，而资本主义生产在实践上也越来越多地把它从消费过程中分离出来，使它们成为独立的社会劳动部门。独立以后的这类劳动，由于生产率的提高，会为资本家创造剩余价值。但是，在这类劳动还属于个人消费过程的时候，虽然它们物化了（例如加工面粉的劳动物化在面包中），可是，第一，消费过程中的物质产品不再表现为商品；（第 54 页）对消费者来说，它只是一个使用价值。第二，即使这些商品在进入消费过程后会由于追加劳动而增加了自己的价值量，但不管价值量增加了多少，它都被消费者连同在进入消费过程时已经有的价值量全部一起消费了，没有任何剩余价值存留下来。但是，这一切我们先放在一边，因为这一类劳动之所以没有生产剩余价值，是因为这种劳动的生产率现在还只能够补偿劳动的消耗，就是说，这些劳动只是由于它的不发展，而不是由于它的性质而不能生产剩余价值。因此，这类劳动虽然本质上是生产劳动，但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不承认它们的。

我们要考察的，是纯粹的消费过程，劳动产品在这一过程中处在直接的消费状态上。可是，正如在市场上，商品不会说话和行动，而（第 55 页）必须由它的监护人作代表才能和其它商品发生关系一样，在消费过程中，商品也不会自动地跑到人身上，变成人有形的机

体和无形的精力。没有人的劳动施加于其上，消费资料商品就得不到现实的消费。即使住宅这种大型商品，如果没有人在其中活动，也得不到消费。消费资料在自然过程中的耗损，虽然也使它丧失了使用价值和价值，但两者都没有转移到劳动力身上，因此不能称为消费。可见，不但商品的生产需要活劳动与物的结合，商品的消费也同样需要活劳动与物的结合，这里的差别仅在于：前者的物是生产资料，后者的物是消费资料；活劳动与生产资料的结合生产出商品，活劳动与消费资料的结合生产出。问题在于，这种与物结合起来并用物生产人的劳动，是否创造（第 56 页）价值和剩余价值，从而，生产出来的劳动力，是否比过程开始时的劳动力，具有更大的价值量？进一步，如果这种劳动独立出来，成为处在消费过程中的一个社会劳动部门——服务业，并成为一类特殊资本——服务业资本的活动领域，那么，这种劳动是否为资本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

假定消费过程中的这类消费性劳动即把物质资料转化为人的劳动生产价值，那么，在 $A—G—W \cdots A—G—W \cdots A$ 这个连续不断的过程中，如果资本家在过程开始时付给劳动者以代表劳动力价值的工资额，设为 a ，工人把这笔工资全用来购买生活资料（劳动力价值在物质上只代表必需的生活资料），在消费过程中，工人付出了价值量为 b 的活劳动，这样，在消（第 57 页）费过程结束后，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就应当是 $a+b$ 。第二次在劳动力市场上相遇，资本家就应当付给工人工资额 $a+b$ 。工人仍然用 $a+b$ 量工资来购买生活资料，并在第二个消费过程中再加上 b 量活劳动（假定消费生活资料的能力也随生活资料量的提高而同比例提高）。这样，在资本和劳动力第三次相遇时，工人应得到的劳动力价值就是 $(a+b)+b$ 。依此类推，并把每次出卖劳动力得到的工资额按出卖次序排成数列，就是

$$a, a+b, (a+b)+b=a+2b, (a+b+b)+b=a+3b, \dots$$

用 V_L 表示劳动力价值，则劳动力价值运动规律就可以表述为函数

$$V_L = a + nb = f(n) \quad n=0,1,2,\dots$$

可见，如果工人在消费过程中的活劳动可（第 58 页）以凝结为价值，从而工人能够使自己的劳动力价值增殖，劳动力价值的运动规律，按照等价交换原则，就会独立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基本规律——剩余价值规律以外，就会和资本的增殖运动毫无关系。而在量上，它的增长就会快得难以比拟。随着 n 的扩大，资本家最初付给工人的作为过程开端的 a 量价值，就会小得可以忽略；而不管 b 的数值如何，即工人最初用在消费过程中的活劳动是多少， nb 却总是随着资本主义生产过程的推演而急剧地扩大。

这样一个劳动力价值的运动规律，当然无论从质上看，还是从量上看，都不合乎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运动。对此，事实胜于雄辩。另一方面，虽然人们喜爱说，服务劳动，或者整个消费性劳动生产的是无形的使用价值和价值，（第 59 页）但很清楚，不管它生产多少使用价值和价值，在它生产的过程中，它就同时被消费了（这是它不同于那些追加在消费过程中的商品上的劳动的地方）。劳动力的支出和劳动力的补偿，在这里，是同一的不可分离的过程。因此，消费性劳动的支出，没有、也不可能有一丝一毫存留下来。就是说，这些劳动即使创造价值，也不可能创造剩余价值。这种不可能性，不是基于这种劳动的不

发展，而是基于这种劳动的特殊性质。因此，就这种在任何生产率的水平上都不可能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来谈论它是否生产价值，是毫无意义的。而劳动者在消费过程中得到的额外补偿，仅仅来自于他用劳动力价值购买的消费资料——这是他在生产过程中支出劳动生产的物质产品的一部分。这些消费资料（第 60 页）在消费过程中补偿了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支出。所以，假定劳动力一离开消费过程就具有了价值，那么其价值量也就等于进入消费过程时的商品的价值量，即 $A-G-W \equiv A$ 公式开端的劳动力价值量。因此，劳动力在 $A-G-W \equiv A$ 的运动中，没有增殖，没有成为资本，也不可能成为资本。而处在这一运动过程中的服务业资本，当然也不可能生产剩余价值从而也谈不上生产价值。

从这里，我们还可以发现，那种以为劳动力价值由工人的消费过程决定的看法是多么地荒谬。既然劳动力商品在消费过程前后的价值量不变，再到市场上出售的劳动力，按照等价的原则，便和上一次出卖活动中的劳动力价值一样大小。依次类推，劳动力的价值量，在（第 61 页）资本主义生产的全部历史中，就是一个不变的常数，在每一次资本与劳动交换时都不发生变化。显然，这也是完全不合乎迄今为止的劳动力价值变动史的。

为了更好地理解这里的问题，有必要回顾一下本文借之而出发的马克思的理论体系。首先，我们又必须回顾马克思理论体系的基础——劳动价值论。在《资本论》首卷首篇首章中，马克思建立了他的价值理论。这个理论认为，价值是商品的社会属性，是在交换中表现出来的商品交换价值的实质。价值的实体，是凝结在商品中的人类抽象劳动。而抽象劳动，则是人类在生产商品时体力和脑力的一般支出。人类劳动，一方面是生产商品使用价值的具体劳动，一方面又是生产商品价值的抽象劳动。人（第 62 页）类劳动的这种二重性决定了商品的二重性。

但是，如果我们不是在商品生产或生产商品的意义上理解劳动的二重性——关于服务业资本的一些错误看法就根源于此——我们便无法把握价值这个概念。人类的各种活动，都可以称之为劳动。撇开那些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生产出来，而又为虔诚的道德家所谴责的犯罪等等的活动外，人们的一切活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常运转，对于剩余价值的正常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都是一种劳动。这些劳动花在各种具体的项目上，都可称作具体劳动。同时，它们又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一般支出，因此都可以抽象为一般劳动。假定这样的一般人类劳动都可以凝结为价值，那么，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生产活动，都可以生产价值。甚至（第 63 页）睡眠，在主要是恢复劳动力的时候也是一个体力和脑力的支出过程（这就象植物在光合作用时仍要呼吸氧气一样），按此推理，睡眠也会成为一个创造价值的过程。这样，我们就看到，为了揭示剩余价值的起源而建立起来的劳动价值论，反而比掩盖剩余价值起源的效用价值论具有更加广泛的价值观点了。例如，阿尔弗雷德·马歇尔就不认为学生是生产者¹⁰，但每个经济学家都能体会到学习生活对脑力和体力的耗费，可以指出学习具有劳动的一切特征。

¹⁰ 马歇尔：《经济学原理》上卷第 157 页注：“我们所研究的生产是只限于以平常意义解释的生产，因此，凡是不能直接或间接促进物质生产的那一类劳动，例如学生的课业，我们都不加以研究。”

一般地说，人们在社会内进行的一切劳动，对于这个社会来说，都是有用的。因此，在资本家看来，这些劳动都应当取得报酬。支配这些劳动的资本，都应当取得增殖。但这个增殖量的实体，只是劳动者在补偿自身消耗以外提（第 64 页）供的剩余劳动。很清楚，剩余劳动如果不对象化，它就只能附着在人体上，从而，它就不可能为资本所占有。超过自身需要的生产物，必须能够独立地存在于自身之外，就是说，剩余劳动必须凝结为一种非人身的物质产品，即马克思首先称呼的剩余产品，才有存在的意义，并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才成为占有的对象。因此，如果说人类劳动在生理学的意义上就具有生产剩余产品的属性，那么，这个属性只能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中表现出来。人类之所以能够从动物界中脱离出来，就是因为人类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比补偿自身更多的物质剩余产品。最早的敲击石器，就不是直接为了补偿自身而制作的。因此，生产剩余产品的直接生产领域，是人类其它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在（第 65 页）历史上的各种社会形式中，人们总是在追求剩余产品。但是，只有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表现为剩余价值，追求剩余价值，成了这个生产方式的最高目的，剩余产品从而剩余价值的生产才大规模地展开，体现着剩余价值的物质财富，才大量地涌流出来。从理论上说，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才成为必要。

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者的一切活动，都表现为追求剩余价值的狂热；落在一切部门里的资本，都能够自行增大，就是说，都能够取得剩余价值。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从贱买贵卖中看到了剩余价值的转移并把它误认为剩余价值的初生。重农主义者从人和自然的直接关系中即从农业部门中狭隘地看到了剩余价值的起源。古典学派已经初步懂得生产物（第 66 页）质产品的劳动才能生产剩余价值，但这个观点在他们那里还是不确定的。效用学派则从资本的平等关系出发，认为一切有用的资本都生产剩余价值。历史上的这一切学派以及其它许多较小的学派，不是没有看到剩余价值生产的社会内容，就是在科学已经揭示了这一社会内容后为了世欲的利益企图否认科学，所以它们都不能解决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马克思的历史功绩首先在于，他能够从纷繁复杂、毫无例外地都可以得到剩余价值的社会总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科学地确定了古典学派已经初步分离出来的产业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只有运动在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其它资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都来自于产业资本。社会的总剩余价值，就是产业（第 67 页）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因此，产业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基本形式，其它一切资本都只能理解为产业资本的派生，而不管它们的历史较之产业资本是更悠久还是更年轻。接着，马克思才又揭示了产业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秘密。下面的一切功劳，就只归于马克思一人了。产业资本可以区分成两个部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的价值量在产业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中是恒定的。因此，剩余价值只能来自于可变资本，亦即来自于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形态——劳动力。劳动力可以生产出比补偿自身消耗更多的价值，这个余额就被资本所占有，剩余价值就起源于此。但剩余价值只是商品价值在量上的一个余额，价值，或者剩余价值的实体又是什么呢？是生产商品时劳动（第 68 页）者支出的劳动。于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区分，对于分析可变资本支配下的劳动就成为必要的了。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人的劳动表现为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劳动首先表现为剩余价值。资本

主义生产方式是不承认不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的。至此，对于马克思的研究目的——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来说，他的思维已经到达了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他可以合乎逻辑地回到他最初观察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面现象上，并且圆满地科学地解释这一切现象。思维的这一回归途程，就是我们所见到的三卷本的巨著《资本论》。

因此，无论就严格科学的意义讲，还是就马克思的理论体系讲，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划分，只适用于生产商品产品的人类劳动；在（第 69 页）其它一切场合下，这两个概念都只因为人类劳动在形式上的某种相同而被借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只适用于支配生产商品产品的直接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在其它一切场合下，这两个概念都只因为资本构成在形式上的某种相同而被借用¹¹。而从总资本中划分出产业资本，则是上述更深层次划分的前提。显然，这三个划分是剩余价值起源问题得以解决的关键所在。

本来，由于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劳动价值论的严密定义和对产业资本生产剩余价值运动的详尽论述，直接从《资本论》体系出发的对服务业资本的研究，只要证明，服务业资本不同于运动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这一点在本文的第一部分已经得到了证明，（第 70 页）服务业资本不生产价值和剩余价值的问题也就解决了。但是，由于资产阶级经济学家习惯地把服务业资本看成是产业资本的一个特殊种类，而服务业资本可以自行增殖的现实又支持了他们的这种看法；由于这种看法在西方经济学界占着统治的地位，并且严重地影响了马克思主义经济学的研究，我们在这里，又必须重申一下作为本文前提的马克思经济理论的基本思路。读者可以看到，我们是力求按照马克思本来的思维回归道路——这一道路在《资本论》中已经实际指明——继续马克思的理论事业。只要我们不犯逻辑上的错误——而这又取决于我们个人的理论思维能力和已经涉猎的学术领域，我（第 71 页）们就能把马克思的理论体系，推进到服务业这个更加广阔的领域中去。

三

工人的消费过程对于资本的增殖来说，虽然是一个地地道道的消极过程，但它却是资本主义的连续不断的再生产过程的一个必不可少的环节。资本虽然老是在幻想和寻找其它各种发财致富的机会，但除非发生奇迹，资本的增大，只能依靠它在生产过程中对劳动力的消费。但劳动力的所有者——工人必须生活地消费，必须具有十足的劳动力使用价值，才能供资本生产地消费。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早期历史上，一方面，资本的力量还不够强大，还需要借助于暴力，需要结合着封建的甚至奴隶制的（第 72 页）剥削方式来榨取工人的剩余劳动；另一方面，资本还可以从前资本主义生产体系，即从农村和城市的小生产者，

¹¹ 本文在下面，也将借用这两个概念来分析服务业资本。

奴隶贸易以及海外移民等等地方获得足够的劳动力供应¹²，因此，劳动力的再生产，对于资本来说，还没有必要也没有可能去加以注意。在这种情况下，资本付给工人的工资，远远低于维持雇佣工人最低程度的再生产的需要。一部分劳动力价值，被资本家强行占有为剩余价值并又转化成资本。资本的这一段血腥剥削，在人类历史上写下了最丑恶的一章，并且使后世永远感到羞辱。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第八章，第四篇第十三章中，恩格斯在《英国工人阶级状况》中，（第73页）对此都作了深刻的揭露。这些揭露，即使在一百多年后的今天也是有意义的。资本主义早年的那些骇人听闻的剥削方法，那些根本不顾工人死活的劳动条件，那些实物工资制，贱买贵卖，以次充好、哄骗讹诈等等赚钱的方法，不仅在一些刚刚走上资本主义道路的国家里，在那些资本主义发展还不充分的国家里——按照马克思的意见，这些国家只是发达的资本主义国家的前天和昨天¹³——可以经常地见到，并且实际上被作为资本积累的一个手段，而且，就是在文明的资本主义先进国家里也没有消失。（第74页）例如，约翰·肯尼思·加尔布雷思就描写了在现代美国经济中的中小企业里工作的工人的不幸景状，并以此作为他把美国经济划分为他所谓的两个体系的根据之一¹⁴。最后，在发达资本主义国家的主要工业部门和那些巨大的垄断公司中，作为资本主义早期阶段特征的那些暴力掠夺和哄骗欺诈手段的放弃，对工人额外勒索的减少以至消失，决不是出于工业和金融巨头们的仁慈。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普遍化，雇佣工人愈来愈只能来自这个生产方式的内部，工人的消费过程也就愈来愈成为这个生产方式的内部过程；资本的积累和集中使剩余价值生产的规模越来越大，在资本有机构成有所提高的情况下，（第75页）资本技术构成以比之快得多的速度更大地提高，从而单个工人处理的生产资料量有了巨大的增长，生产过程对正常劳动力提出的标准愈来愈高，具有一定质量的劳动力在生产过程中的重要性日益增大，并且成为资本竞争的对象，劳动力的正常再生产对资本增殖的意义越来越明显；全国人口的大部分被抛入雇佣劳动者的行列，雇佣工人在数量上的迅速增加，增大了他们与资本对抗的力量，使他们有可能迫使资本和他们达成正常出卖劳动力的契约；最后，随着资本支配的财富量的增加，资本对过去生产方式的彻底扫荡，使资本成了驱动社会经济的唯一力量。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全面确立，使它能够不断地再生产出自身，用经济以外的力量来攫取剩余价值，也就越失去了意义，而劳（第76页）动力价值规律，工人自身的再生产，也逐渐取得了它在整个剩余价值生产和资本主义经济运动中的正常地位，——这一切发展，正如恩格斯当年就英国的情况所说的那样，使得“早年的那种小器的额外勒索不但已经毫无意义，而且成了大规模事业的严重障碍，这样，——至少是在主要的工业部门中，因为在次要的工业部门中远不是这样——资本主义发展本身已经足以免除早年使工人命运恶化的那些小的欺压现象。这样一来，下面这件重大的基本

¹² 保尔·拉法格：《财产及其起源》1962年版第145页：“甲午中日战争后，中国人开始向西方国家移民。在1880年5月5日举行的‘经济家协会’的会议上渴望地说到这批移民将‘降低欧洲工人的工资和要求’。”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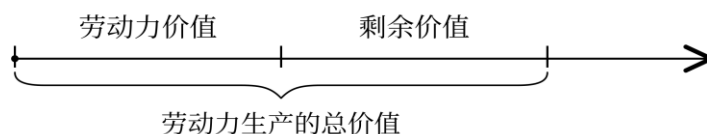
¹³ 见马克思《资本论》第一卷第一版序言。

¹⁴ 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见第二篇第八章“剥削和自我剥削”。1980年版。

事实就愈来愈明显了：工人阶级处境悲惨的原因不应当到这些小的欺压现象中去寻找，而应当到**资本主义制度本身**中去寻找。”¹⁵

（第 77 页）这样，剩余价值生产发展的本身，就以一个自然过程的必然性，使劳动力价值规律在这个生产方式内部日益明显地表现出来，并开始受到了资本主义生产当事人的注意。于是，在剩余价值规律内在地规定的界限内，资本一方面仍然在为着自身增殖而竭力缩小工人的消费，另一方面，为得到适应资本大规模生产所需要的劳动力而又必须给予工人一定的消费。降低劳动力商品的正常价值量，对于资本增殖的意义也就愈加重要。资本在工人阶级的消费方面的全部所作所为，都是围绕着降低劳动力价值量，从而扩大资本增殖额这个中心展开的。对于处在消费过程中的服务业资本的理解，也必须从这里开始。

我们知道，资本在劳动力市场上支付给工（第 78 页）人的价值额，与资本的增殖额之间有着直接的冲突。劳动力价值的增加或减少，将立即造成剩余价值同样的减少或增加。劳动力价值、剩余价值和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三者数量间的关系可用数轴表示如下：



显然，在劳动力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的任何增加，都会带来剩余价值的增加；在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价值的任何减少，也会带来剩余价值的增加。因此，对于追求剩余价值的资本家来说，为了达到自己的目的，他可以通过两条途径：1. 扩大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2. 缩小劳动力价值。资本扩大剩余价值量的第一条途径，马克思在分析产业资本的时候已经作了（第 79 页）详细的说明，我们在这里主要考察第二条途径，即资本通过降低劳动力价值来扩大剩余价值量。

劳动力价值量的任何变动，都可以引起剩余价值量或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量或这两者同时的变动。单纯地考察这种变动，它可以归纳为以下六种组合：

1. 劳动力价值降低，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量下降更大，剩余价值减少。
2. 劳动力价值降低，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量同量降低，剩余价值不变。
3. 劳动力价值降低，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量没有相应下降，剩余价值增加。
4. 劳动力价值提高，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有更大的提高，剩余价值增加。
5. 劳动力价值提高，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第 80 页）值同量提高，剩余价值不变。
6. 劳动力价值提高，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量不能相应提高，剩余价值减少。

¹⁵ 恩格斯：《〈英国工人阶级状况〉1892 年德文第二版 序言》。着重点表示引文为黑体字。【这里直接用黑体字表示之。整理者注。】

在这六种组合中，只有第三、第四两种组合对于资本是可能的。这里的原则仍然和资本在生产过程中提高劳动生产率或运用机器时的原则一样，是更多的剩余价值。而由于这两种组合都降低了劳动力价值在劳动力生产的总价值中的比重，我们可以在降低劳动力价值这一总问题上一并考察它们。同时，我们仍然假定，在降低了的水平上，劳动力价值仍然是成立的。换言之，劳动力价值在量上降低了，但是劳动力价值的定义没有受到损害。因此，我们将不考虑那些盗窃劳动力价值的卑鄙行为，不管这些行为是偷偷摸摸的还是冠冕堂皇的。

（第 81 页）由于劳动力价值是由工人生产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的价值决定，资本降低劳动力价值的方法也只有两个。第一个方法是在生产过程中降低物化在单位生活资料中的劳动量。对此，马克思已经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章中作了阐述。资本通过提高生产生活资料的各个部门的劳动生产率，普遍地降低单位生活资料的价值量，从而在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量不变的情况下，降低工人的劳动力价值。第二个方法是降低单个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量。这时，生活资料已经生产出来，在它身上凝结的物化劳动量已经决定，资本所能做到的，便是降低工人消费的生活资料量，从而降低工人必须消费的价值量。而在劳动力价值足值和等价交换的假定前提下，资本在流通阶段（第 82 页）和消费阶段相统一的劳动力价值运动公式中的努力场所，只能是工人的消费阶段。为着降低劳动力价值而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服务业资本，正如我们已经分析过的那样，就活动在这一消费阶段上。

为了纯粹地考察服务业资本在工人消费阶段中降低生活资料消费量的平均数的过程，我们必须撇开这样一些生活资料，这些生活资料在消费阶段中，工人必须继续对它们施加一系列的劳动，最后才能施加直接把它转化成人劳动。例如，小麦在农业社会里是以它的完整的物质形态进入消费过程的，因此，磨具曾经也是农民、封建主以及手工业者必须具备的生活用品，正如现代家庭仍然必须具备一套炊具一样。后来，面粉业发展了，这一工业在以小（第 83 页）麦为主要粮食作物的资本主义母国的历史上曾经起过重要作用。在一百多年前的英国，工人一般地是从商店购买面粉回家消费。把面粉制作成各种食品，仍然是工人回到家中的事情。而现在，这些制作面食的劳动也冲破家庭的大门而社会化了。第二次世界大战以后，快餐馆、速成食物曾经风靡一时，工人大量地购买面包、汉堡包等等现成的食品消费。因此，现在工人在这方面的工资水平（劳动力价值水平）不再是由小麦的价值，或者面粉的价值来决定，而是由面包的价值来决定。这种情况会提高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因为工人现在购买的消费商品，经过了更多的社会劳动环节。但是，由生产的集中和专业化带来的一切好处，机器运用于这些新产生的劳动部门，会使这些部门的劳动产（第 84 页）生出比单个人的家庭劳动高得不可比拟的生产率，从而使得这些原先在消费过程中进行的、其成果仅供补偿劳动力消耗的生产劳动，成为能够为资本家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资本剥削的领域更加广大，剩余价值的增加量，要比劳动力价值的增加量大得多。然而，很明显，生产过程在消费过程里继续进行的这些劳动，一旦独立出来，成为资本支配

的劳动，这个资本便属于产业资本一类。马克思在《资本论》中对产业资本所作的一切分析，完全适用于它们。

服务业资本支配的劳动，是在消费过程中直接把物施加于人的劳动，这里的消费资料，处在向人的转化的直接形态上。服务业劳动，是一种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完全同一的劳动。它与在消费过程中大量地发生的生产性劳动的（第 85 页）区别就在于，后者总可以分解成若干个仅仅物化在物中的劳动过程，因此，它的生产过程和消费过程总可以分离开来。在消费过程中还存在着本来属于社会流通过程的商业性劳动。这种劳动一旦独立化，就归于商业资本的统治范围。它和服务业资本支配的消费性劳动的区别，就在于它不是直接把物施加于人的劳动，而是实现商品价值形态的劳动，但后者却是消费商品价值的劳动。消费过程中的这一切生产劳动和商业劳动，部分地同消费性劳动实际地结合在一起，部分地同它混淆在一起，并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中，在可以看见的表面现象上，都可能表现为服务业资本的不同的特殊职能，从而使揭示服务业资本本来的特定职能，成为一项科学的工作。为了纯粹地考察服务业资本，（第 86 页）我们必须排除它的一切附带的和次要的职能。

虽然，为剩余产品占有者的人身再生产服务的事业早已出现，并且，即使在鼓吹“节俭”的本杰明·富兰克林时代，当资本家仍然以一个苦行僧的面貌、工人以乞丐的面貌出现在消费过程的那个时代，服务业也有了一定的规模，但是服务业的真正历史，却必须从产业资本的增殖运动中得到理解，并且首先必须从单个产业资本的增殖运动中得到理解。我们可以简单地回溯一下服务业资本的产生和发展。例如，燃料的集中使用，要比分散使用时的热效率高得多。煤矿主也许是最先把这一技术上已经证明的浅显原理应用到节约可变资本的努力上。煤矿工人必须洗浴，这是他生产自己劳动力使用价值的必要过程。因此，用在这方面的消费（第 87 页）资料所包含的价值，必须作为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由煤矿主从可变资本中支出。在市场上资本家可以把煤作为工资的一个部分付给工人（在实物工资制时），也可以付出相应的货币让工人再来购买煤炭。在这里，用这两种工资形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是等价的。但是，资本家若是把这一部分本来应当分别支付给各个工人的实物或者货币集中起来，在矿区办一个浴室，让工人以集体的方式进行这一方面的消费即劳动力再生产，技术上完全能够保证，这种集体消费形式较之个别消费形式，在扣除了资本家用在浴室上的全部费用（包括固定资本费用和流动资本费用）以后，还能产生出一个归资本家所有的用实物或者货币表示的价值余额。这个价值余额的产生，是由于劳动力正常再生（第 88 页）产所必需的消费资料的平均数小了，在消费资料的价值量不变的情况下，劳动力价值量也小了，从而，一部分用来补偿劳动消耗的价值，就转化成了由资本家无偿占有的剩余价值。同时，资本家还把由此发生的可变资本的一个余额，按新的资本有机构成比例再分成不变和可变两个部分，并且投入生产过程。这样，就不但能使剩余价值在新生产的价值总量不变的情况下，由于这一总量和补偿劳动力的价值之间的差额扩大而增大，而且还会由于运用节约下来的可变资本所造成的新价值总量的增加而增大。因此，这是剩余价值二次方的增大。而同时，我们还看到，劳动力仍然实现了正常的再生产。

这里，一个明显的事实是，煤矿主用于浴室的那些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在他的总资本（第 89 页）构成中都属于可变资本部分，即属于原先应当支付给劳动力的那一部分价值额。这一部分实物或者货币形式上的可变资本，之所以没有直接地转变为劳动力价值付给工人，而采取附着在浴室设施、人员、材料之上的形式，就是因为可变资本的这样一种形式，比它在实物工资或货币工资的形式上，可以在劳动力价值就其质的意义上来说没有变化的情况下，降低劳动力价值的量。

另一个明显的事实是，固着在这一类事业上的资本，由于它是用这样一种形式支付的劳动力价值，这一资本的价值，便和直接支付给劳动力所有者的那部分可变资本价值一样，处在绝对的消费过程中。换言之，固着在这一类事业上的资本，已经脱离了产业资本生产剩余（第 90 页）价值的运动路线。它的价值，既不能转移到任何其它作为资本的物上，也不能在自身内部得到补偿。这笔价值被工人消费了。它的补偿，只能来自于煤矿主的总可变资本，但这一总可变资本，又是由直接支付出去的那一部分可变资本购买的劳动力生产出来的。因此，用在浴室一类服务性事业上的资本，虽然由于它与直接形式上的可变资本相分离而提高了包括它在内的总资本生产剩余价值中的能力，即提高了利润率，但利润本身，却不是由这一部分资本直接生产出来的。

当然，对于资本家来说，只有利润率才是有意义的。至于利润的根源，它是不关心的。资本家本来就没有过可变资本的概念，资产负债表上的主要分类，是固定资本和流动资本。（第 91 页）因此，资本家很快就会忘掉他用于服务事业上的资本与用于购买工人劳动力的资本的关系。在他看来，服务事业上的费用，是归他所有的利润的一个扣除。他甚至会为此而吹嘘他对工人的“关怀”，并指责他的其它不谙此道的对手资本弟兄们“不人道”，从而在社会上赢得声誉和尊重，——要知，这亦是资本竞争的一个手段。

资本家的这种认识，通过他们的经济学家传出来，就变成了这样一种观点：服务业资本是生产的，它为劳动力价值生产了一个增量。假如服务业资本不存在，产业资本家也不要支出这一类服务性费用，劳动力的价值就会更低。这种观点颠倒了劳动力价值和剩余价值在量上变动的因果关系。如果产业资本家不把一部分可变资本用来经营服务事业，也不再支付给劳（第 92 页）动力，剩余价值当然会增加得更多。但这样一来，就必须设想工人的消费过程不必存在。如果这一点是不可能的，那么，现在的问题只是在维持工人正常消费的情况下如何选择消费的价值量即劳动力价值最小的一种消费形式。只有劳动力价值减少了，剩余价值才能扩大，而不是象呈现在表面的现象那样，只有剩余价值缩小了，劳动力价值才能增加。因此，产业资本家把自己的可变资本分成两个部分，分别用来直接地和间接地购买劳动力，虽然直观上看去，现在产业工人除了在劳动力市场上拿到的工资，还能得到一个增加额，但事实上，工资和工资增加额的总和才是劳动力价值，并且是一个比工人全拿工资时的劳动力价值为低的一个劳动力价值。因此，如果硬要说使用在服务事业上（第 93 页）的资本给劳动力价值带来了一个增量，这个增量也只是个负数。

但是，服务业资本要想独立地执行自己的职能，就不能附属于单个产业资本，它就必须成为一个由特殊种类的资本家预付的独立于个别产业资本的特殊资本，就是说，它必须成为社会总资本中一个和产业资本以及已经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商业资本在形式上相同的独立部分。一些原先就已存在的服务事业转变为资本主义化经营，一些过去是剩余产品占有者专用的服务事业扩大自己的营业对象，数量较小的单个货币资本转向最低投资额不大的服务业，等等，它们和从产业资本中独立出来的服务业资本一起，组成了社会总资本中的这一独立部分。

（第 94 页）我们上面就单个资本把自己的一部分属于可变资本范畴的价值额用于这个资本所购买的劳动力集体地再生产所作的论述，当然也适用于这一价值额社会化使用的情况。实际上，由于劳动力价值是社会地决定的，工资即直接支付给劳动力的那一部分价值，取决于整个资本家阶级和整个雇佣工人阶级在劳动力市场上的力量对比，决不会因为单个产业资本把一部分可变资本用于附属的劳动力再生产事业而下降。随着剩余价值生产大规模化而产生的资产阶级管理科学和行为科学也从反面表明了，单个资本把一部分“利润”投放到自己属下的例如企业福利、职工夜校等等的劳动力再生产项目上，其直接目的，不是为了降低在劳动力市场上支付的价值部分，而是为了提高已经购买（第 95 页）了的劳动力的质量即提高劳动力创造剩余价值的能力。但是，很显然，如果他把通过企业福利、职工夜校等等进行的劳动力再生产交由工人个别地进行，他的可变资本可能就会把他的全部利润吞没。而在我们看来，依附于单个产业资本的服务业资本，或者说，个别产业资本为着自身增殖而兴办的服务业，只是一种中间状态的或者还没有完全脱胎出来的服务业资本。由剩余价值的大规模生产造成的生产剩余价值的人形工具——劳动力的大规模生产，劳动力价值在整个社会范围内绝对地和相对地降低，不管是在实践上，还是在理论上，都只能由独立化的发达的服务业资本来实现。因此，——并且也因为我们目前只需要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总体上来把握服务业资本，我们将抽象掉（第 96 页）一切还处于中间状态的服务业资本。这样，我们就继续假定，产业资本家在劳动力市场上付给工人的工资等于他的劳动力价值。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章就生产过程分析劳动力价值时指出，只有全社会生产生活资料的部门普遍提高了劳动生产率，劳动力价值才能得到降低。这一思想，也完全适用于就消费过程对劳动力价值作出的分析。社会化的服务业资本，可以把各个产业资本购买的劳动力，都当作自己的劳动对象，从而使整个社会的这一部分消费过程，都置于资本的统治之下。仅仅就处在这一过程中的消费资料在资本家的严密监督下而更为细心地被使用，消费性劳动更为紧张地进行，就可以看见劳动力价值在社会范围内的下降了。

（第 97 页）社会总资本，在读者已经了解的范围内，一方面，可以分成产业资本、商业资本和服务业资本，它们分别运动在整个社会的生产、流通和消费领域，在剩余价值生产的全过程中执行着不同的然而又都是不可缺少的职能。另一方面，社会总资本也可以按照它所体现代在的劳动产品在剩余价值生产中的作用，分成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马克思在

《资本论》第二卷第三篇第二十章中把生产资料生产部类的全部产品，归入社会的不变资本一列；把消费资料生产部类的全部产品，归入社会的可变资本一列¹⁶。随着可变资本在物质形态上转变为劳动力，消费资料商品在价值形态上就转变为劳动力价值。劳动力进入生产过程，消费资料商品便进入消费过程。因此，处在消费领域内的服务业资本，其物质形态，只是消费资料商品；其价值形态，只是社会总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不过这一部分劳动力价值，还处在可变资本的形态上。一部分可变资本，通过服务业资本的形式，退出产业资本的运动过程，转化为工人阶级的消费基金，并连同它所代表的消费资料商品，在服务过程中一起被绝对地消费了。

因此，服务业资本的运动形式，不同于产业资本或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家当然要预付货币，假定产业资本家的销售职能全部由商业资本家承担，服务业资本家就用预付的货币从商业资本家那里购买社会意义上的消费资料商品。这一购买，从商业资本家的角度看，他已经最终完成了销售商品的职能，收回了他的预付资本和取得了应归他所有的剩余价值；从服务业资本家的角度看，代表他的资本的商品可以进入他的生产过程了。但他的生产过程即是社会的消费过程，也是他的资本的价值额的消费过程。所以，服务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 \cdots 0$ 。虚点后面的 0 表示经过消费过程以后，服务业资本的原有价值额没有了，永远地从社会资本的总价值量中消失了。服务业资本的这一特殊的运动形式，更加突出地表示出资本增殖与消费过程的矛盾，并且在这里，又特别地表现为服务业资本与工人消费过程的矛盾。从而，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独立为服务业资本，便把劳动力价值的降低，从对单个产业资本来说还是相对地比较次要一些的事情，变成对服务业资本来说是生死攸关的事情。因此，服务业资本的独立化，一方面使产业资本家能够更为集中地注意剩余价值的生产，一方面又使降低劳动力价值，从而扩大剩余价值的职能，作为一种特殊资本的存在条件，成为它的独特职能。

服务业资本的独立化，改变了社会的消费方法和消费习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继承的消费形式，是建立在小生产基础上的一家一户个别进行的消费形式。这种消费形式是由生产的不发展造成的，并且又反过来加剧了生产的不发展。消费资料的个别使用和消费劳动的个别进行，极大地浪费了社会的物质财富和生产能力，并使劳动者在补偿自身消耗以后，只能提供极少量的剩余产品。在这样一种状况下，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仅仅依靠剥夺劳动者的一部分生存资料来扩大剩余产品量，是远远不够的。况且，资本主义生产的发展，对生产的人身材料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从而，这个人身材料生产本身所需要的物质材料也越来越多，并且使资本剥夺工人的生存资料变得愈来愈困难。不管资本如何在生产过程中提高物质产品从而剩余价值的生产能力，旧的消费方式不改变，一切成果也只能被消灭。因此，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发展，必然导致旧的一家一户的消费方式的崩溃，而代之以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化。服务业资本就是社会化地再生产劳动力的资本。大量的医院、学校、旅馆的兴起，消费资料的大型化、标准化、集中化和高效率，使生产单个劳动

¹⁶ 这里，我们撇开资本家的消费。

力所需要的物质资料量，迅速地绝对和相对地减少，从而使劳动力价值绝对地和相对地减少，反过来并导致了剩余价值绝对地和相对地增大。（第102页）

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使生产的发展，表现为资本家追求剩余价值的内在冲动和竞争的外在压力，迫使着这个人格化的资本不断地扩大自己的统治范围，并在事实上造成了使人们的各种劳动都社会化的趋势。劳动的社会化，已经不能仅仅理解为生产劳动的社会化——固然，生产劳动的社会化从马克思以来又有了巨大的发展，并且需要在国际范围内来把握了。资本关系，不但占据了宏观的生产和流通领域，而且也正在占据着微观的个人消费领域。因此，资本在使消费活动社会化的同时，实际上也为几千年来的古老家庭关系敲响了丧钟。家庭作为社会的基本消费单位，消费资料的私人所有制，虽然从属于生产资料的所有制形式，但它本身却是一般私有制的最深厚的基础。随着大生产的巨大进步，生产资料越来越只能社会化地使用，生产活动越来越成为人们的共同活动，人类所达到的领域越广泛，人类自身的生产也就越重要。人的全面发展，已经成为生产进一步发展的条件。消费资料的私有制和家庭消费形式，越来越成为社会进步和生产发展的障碍，因此，消费资料的社会化使用 and 消费性劳动的社会化，将随着引起它的生产的社会化一同发展。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愈是发展，社会活动的领域愈是广大，物质资料再生产和劳动者自身再生产的社会化程度愈是提高，劳动产品的一般私有制就愈是不能存在。因此，从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发展起来的生产力，不但造成（第104页）了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不能再存在的物质的和人的基础，而且同时也造成了使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由以发展起来的一般私有关系不能再存在的物质的和人的基础。资本主义私有制的末日，就是几千年来的人类社会私有制形式的最终末日。

（第105页）四

从产业资本分离出来的服务业资本，和仍然运动在生产领域的产业资本以及运动在流通领域的商业资本一样，都是社会总资本的一个必要组成部分。马克思对商业资本的分析，我在前面对服务业资本的分析，都已经证明了，社会总资本如果只表现为产业资本的形态，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如果不从产业资本中分离出来，社会总资本如果不以一定的比例分解成这三个同时并存的部分，产业资本从而社会总资本获取利润的能力就会大大降低。在运动中不断得到增殖的产业资本从而社会总资本本身的价值量也会大大减少，剩余价值生产就会受到严重限制。因此，从社会总资本获取利润的角度看，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都（第106页）是必不可少的。全部资本的总利润即总剩余价值，尽管是由产业资本独自提供的，但产业资本只有处在社会总资本的运动过程中，只有作为社会总资本的一部分，才能提供实际上归它首先占有的一定的社会剩余价值总量，这样，总利润即总剩余价值，又在资本主义经济的现实运动中表现为是社会总资本的三个组成部分共同取得的，是

社会总资本的利润，并且与社会总资本量相比，形成整个社会资本的利润率。产业资本、商业资本、服务业资本便根据这一利润率，按照各自在总资本中占有的份额来取得剩余价值。

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中已经分析了总产业资本的平均利润率，在第四篇中又分析了商业资本引入后对这一平均利润率的影响（第107页），现在，服务业资本的引入，要求对已有的平均利润率作出新的调整。

这里，我们仍然使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四篇第十七章中分析商业利润时所用的数字。

首先，假定产业资本为 900，其中不变部分为 720，可变部分为 180，剩余价值率为 100%，剩余价值量则亦为 180，利润率是 20%。

如果在流通领域里存在着 100 商业资本，这些资本执行着产业资本的一部分职能，因此也要分享平均利润。这时，总资本量为 900 产业资本加 100 商业资本即 1000，平均利润率就成为 $180/1000=18\%$ ，产业资本应得到的剩余价值量为 $900 \times 18\%=162$ ，商业资本应得到的剩余价值量是 $100 \times 18\%=18$ 。

（第108页）如果在消费领域里还存在着 100 服务业资本，产业资本赖有它才能到 180 剩余价值的¹⁷，因此服务业资本也要得到平均利润。现在，总资本就是 1000 再加上 100 服务业资本即 1100，平均利润率变成 $180/1100=16\frac{4}{11}\%$ 。产业资本得到的剩余价值量为 $900 \times 16\frac{4}{11}\%=147\frac{3}{11}$ ，商业资本得到的剩余价值量与服务业资本相同，都是 $100 \times 16\frac{4}{11}\%=16\frac{4}{11}$ 。

下面的问题是服务业资本怎样取得按照资本的权利应当归它所有的那一部分剩余价值。服务业资本与商业资本不同，这从它们各自的运动形式也可以看出。商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G'$ ，商品是包含着待实现的剩余价值的商品，商业资本在实现剩余价值的时候，也为自己取得了剩余价值。服务业资本不是这样。（第109页）商品在服务业资本家手上，不是一个包含着剩余价值的商品，而是一个普通的商品，就和工人手中用于个人消费的商品一样。这些商品在服务业资本家手中进入消费过程，其价值量归于消灭，因此服务业资本的运动形式是 $G—W—0$ 。显然，服务业资本在价值的消费中既不能得到这一消费了的价值的补偿，也不能得到这一价值的增殖。服务业资本的补偿以及它的增殖，只有来自于产业资本和商业资本。但是，我们在这里应当排除商业资本的作用。这首先是因为商业资本和服务业资本一样，其利润都根源于产业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对剩余劳动的占有，其次是因为我们可以假定服务业资本直接向产业资本购买自己所需要的商品，把服务业资本作为始端的购买阶段和产业资本作为（第110页）终端的售卖阶段，不用任何中介地联结起来。

¹⁷ 【疑为：“产业资本赖有它才能创造 180 剩余价值的”。整理者注。】

在社会总资本中，只有产业资本不但占有剩余价值，而且也生产剩余价值。因此，作为服务业资本补偿和增殖的价值额，只能来自于产业资本。换句话说，产业资本不但把自己的一部分资本转移到服务业上来，而且也把自己的一部分剩余价值转移给专门执行服务业资本职能的服务业资本家，充当服务业资本的利润。利润的这种转移过程，虽然是由资本的平等关系内在地决定的，但在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表面现象上，却呈现出一种极其不同的状况，并在使得各个特殊种类的资本家¹⁸以及附属于他们的经济学家，都认为各个资本家得到的利润是由他们自己的资本生产出来的。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第十章已经分析了产业资本（第111页）家的平均利润如何掩盖了剩余价值的真实来源。但是，当这些资本家把他们取得的利润当作他们自己生产的利润的时候，他们的认识毕竟还有符合科学的一点，即他们的资本是生产利润的资本。而现在，当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产生以后，利润的本质——剩余价值的概念就完全消失了。一个资本，不管它的运动是否包括直接生产过程在内，它都呈现出生产资本的形态，并能用它取得的利润来表明它的生产性。劳动是否生产出利润，在这里是个完全无关的问题。当一个资本家走进劳动力市场的时候，他只知道，没有劳动，他就不能取得利润。凡是能为资本带来利润即剩余价值的劳动，在资本家看来，就是生产劳动。至于带来的这一价值是否早已生产出来存在于世上，是一个滑稽可笑的问（第112页）题。而当经济学家们把各种特殊资本都说成不同种类产业资本时，他们只是反映了资本家的贪利心理。可是，全部的现代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是从这里出发的，并且把各个资本生产自己的利润当成为不言自明的前提。据说，只要观察一下社会，就可以相信这个前提。但观察提供的只是现象。而研究，只有突破观察的局限，才能成为科学的研究¹⁹。停留在观察得到的表面现象上，是资产阶级政治经济学的传统。重商学派看到的，只是殖民地征服带来的商业兴旺；重农学派注意的，则是相对发达的法国农业。工业革命，使英国古典学派把自己的视线转向大工业；社会劳动的普遍分工，又使奥（第113页）地利效用学派观察到了一切劳动的有用性。但一种劳动是否有用，和这种劳动是否具有生产价值并且特别地在资本主义生产方式下是否具有生产剩余价值的属性，是截然不同的两回事。而效用学派以及关于服务业资本自行生产利润即剩余价值的理论，正是混淆了它们。

关于社会总资本的问题，需要专门的研究，这里只能在与本文直接有关的范围内略加讨论。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三卷第二篇第十章中分析产业资本平均利润率时证明了整个资本家阶级与整个工人阶级之间的对立。这种对立在对社会总资本的分析中得到了进一步的证实。社会总资本的各个部分在与雇佣工人对抗时，为着夺取工人更多的剩余劳动，提高整个资本的利润率，会团结得象亲兄弟一样。同时，在利润率（第114页）从而利润总量决定以后的瓜分中，他们的争夺又是你死我活的。每个个别资本都力求获得总利润量中的一个较大部分。社会总资本所起的作用，社会总利润量的分割，对它们来说都是隐藏在背后

¹⁸ 【疑为：“并使得各个特殊种类的资本家”。整理者注。】

¹⁹ 这方面的最好证明也许是物理学。例如，小球的滚动只有在伽利略的思维中才毫无阻力。

看不见的东西。各个资本，只是为着自己资本的增殖，才使得总资本发生了增殖。就每个个别资本家而言，没有自己资本的增殖，社会总资本的增殖就是毫无意义的。因此，资本之间的竞争，是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一个更为表面化的现象。取得较大利润的个别资本，通常都是由于它所支配的劳动有较高的生产率，并且又表现为这个别资本的生产力。利润既然来自于资本的生产力，也就只能归于这一资本所有。利润的转移，无疑是对资本所有权的极大侵犯，或者用资本家的语言，是“亵渎宪法（第 115 页）和私有制”。资本家会在自己经营的实践上，经济学家会在连篇累牍的书籍上证明利润转移的说法不成立。可是，在科学的分析已经雄辩地证明了只有支配物质产品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即利润以后，一切区别于产业资本的其它资本的增殖额即利润，也就只能来自于产业资本。问题只在于说明，利润的这一转移过程是如何进行的，从而揭示出，这一本身从资本所有权出发的利润转移过程，为什么又表现出一种与资本所有权直接对立的形式？

对于单个产业资本来说，如果它把自己的一部分货币资本投放到附属的服务事业上，一方面，它仍然会把这一部分资本归入到与在生产过程中得到的剩余价值相比的总资本之中，就是说，投放到服务事业上的资本，如同投放（第 116 页）在机器、劳动力等等之上的资本一样，被加上了一定的利润；另一方面，补偿投放在服务事业上的资本，又被看作是利润的一个扣除，从而利润量较之剩余价值量，就减少了这样一个补偿额。例如，一个有 1000 万货币资本的资本家，把自己的资本额分成三个部分，800 万不变部分，200 万可变部分又分成 190 万直接购买劳动力部分和 10 万服务事业部分。假定剩余价值率为 100%，生产过程中生产出了 $190v+190m$ ，商品的总价值为 $800c+190v+190m=1180$ ，利润率 $=180/1000=18\%$ 。剩余价值和利润之间的差额 10 被用来补偿消费掉的特种形式的可变资本，而这种可变资本，在形式上也获得了 1.8 的剩余价值。很明显，用在服务事业上的可变资本，是不生产剩余价值的，因为它体现的，不是生（第 117 页）产物质资料的劳动力，而是一些消费资料商品和使这些消费资料得到消费的劳动力，虽然它们对于生产商品的劳动力来说是必不可少的，但它们本身，却是物以及是不生产商品的劳动力。因此，这一部分可变资本是不生产的，但是资本存量的计算，却总是包括这个不生产资本。显然，不生产资本名下的 1.8 利润，是由生产资本转移过来的。但是，不生产资本之所以能得到利润，并且在利润这个形态上还表现为能生产剩余价值，则是因为它执行的职能，使生产资本产生的剩余价值，比全部资本都当作生产资本使用时要多。不生产资本虽然不直接生产剩余价值，但它间接地生产了剩余价值，它有权从由于它的存在才扩大的剩余价值总额中取得在相对量上同生产资本等量的一份。（第 118 页）而在资本主义的表面现象上，资本家才表现出把一部分资本用于不生产事业的努力。

如果我们把社会总资本看成是资本的一个整体，或者说，社会总资本是由一个资本家集团共同预付的，那么，我们对单个资本的分析，也就完全适用于社会总资本。服务业资本的存在，一方面扩大了剩余价值在已产出的新价值总量中的相对量，例如，假定生产出来的价值总量是 a ，劳动力价值是 b ，剩余价值是 e ， $e=a-b$ 。在这里，劳动力价值变动是原因，服务业资本的存在使劳动力价值降为 $b-c$ ，剩余价值就会相应地增加为 $e=a-(b-c)$ ，

$=a-b+c$;²⁰ 另一方面, 又会由于运用节约下来的可变资本而使生产出来的新价值总量增加从而绝对地增加剩余价值量。现在, 生产出 (第 119 页) 来的价值总量是 $a+d$, 可变资本 b 虽然也会出现一个增量, 但与 $a+d$ 相比是很小的, 可以忽略不计, 而剩余价值则随之增加为 $e=(a+d)-b$ 。在劳动力得到正常再生产的情况下, 现在的剩余价值量, 总合起来, 就成为 $e=(a+d)-(b-c)=(a-b)+(d+c)$ 。两相比较, 服务业资本使产业资本的总剩余价值增加了 $d+c$ 量。这些新增剩余价值是由产业资本生产出来的。但是, 没有服务业资本的作用, 这 $c+d$ 量价值就不会成为任何资本家手中的利润即剩余价值, 不会加入到新增殖的资本总量中去, 因为劳动力价值没有发生变动, 被工人生产出来的新 $c+d$ 量价值, 只是工人消费掉的劳动力价值的一部分补偿。所以, 对于总剩余价值中由于服务业资本执行职能才使劳动力价 (第 120 页) 值降低而产生出来的 $c+d$ 部分, 服务业资本同产业资本一样, 有权取得其中的一部分。服务业资本同产业资本的竞争, 则使它们之间在量上形成了一个有一定波动幅度的比例, 从而使这两种资本的利润率平均化。服务业资本的利润率如果低于产业资本, 一部分服务业资本就会转到产业上去, 服务业资本总量就会减少, 社会总剩余价值中应归于服务业资本的一份与这个总量的比例就会上升; 反之, 如果服务业资本的利润率高于产业资本, 产业资本就会有一部分涌向服务业, 从而产业资本的利润率又会与服务业资本拉平。这种情况, 和单个资本有意识地不断调整资本额在各种用途上的配置, 是可以类比的。

可是, 社会总资本毕竟不是由一个资本家集团 (第 121 页) 自觉地共同预付的。各个个别资本, 绝对不可能把已经到手的剩余价值, 再无偿地转移给其它资本。个别产业资本把一部分剩余价值划归自己投放到服务事业上的那一部分资本, 只是为了计算自己总资本的增殖程度以及总资本的各个部分在资本增殖中的作用, 这里, 并没有发生现实的利润转移。反之, 把自己的一部分利润转交给另一个资本所有者, 是与资本的本性, 与资本的所有权绝对不相容的。因此, 用单个资本的情况来类比, 是不完全的。这里, 必须从个别资本互相竞争的总体来分析, 揭示出在各个资本家的意识后面发生的事情。

我们知道, 劳动力价值的降低, 不管是出于生活资料价值量的降低, 还是出于生活资料消费量的减少, 在长期的现实运动的表现上, (第 122 页) 都不反映为劳动力价值绝对量的降低。相反, 剩余价值生产的发展, 对劳动力的要求越来越高; 工人阶级斗争的加强, 也对自身的再生产提出了越来越高的要求: 它们使劳动力价值的绝对量, 具有一种上升的趋势, 不言而喻, 在现代资本主义的条件下, 再生产劳动力所需要的使用价值和价值, 要比一百年前大得多。其中, 使用价值的增长速度, 又比价值的增长速度快得多。资本的一切努力, 都不能阻挡这种趋势, 只能延缓这种趋势。因此, 劳动力价值的降低, 不管是通过什么方法, 都只表现为劳动力价值增长的缓慢。服务业资本执行职能的结果, 也同样是如此。

但这一过程作为一个社会的过程, 却是单个资本家无从认识的。服务业资本的产生, 如 (第 123 页) 果能够立即导致各个个别资本直接支付给工人的劳动力价值量尤其是工资的减

²⁰ 【疑为“ $e=a-(b-c)=a-b+c$ ”。整理者注。】

少，真相倒是不难把握了。问题偏偏在于，服务业资本的独立化本身是一个长期的过程，并且是伴随着劳动力价值上升趋势的过程。服务业资本降低劳动力价值的作用，被更强大的劳动力上升趋势淹没了；²¹ 个别产业资本用在服务事业上的费用，本来就只当作利润的扣除，而没有纳入工资的支出中；各个资本包括服务业资本提高利润率的主要方法，就它们自身意识到的来说，仍然是提高劳动生产率；资本在全社会内的配置，是一个完全无意识的、在残酷的资本生存竞争中进行的，这一配置带来的资本生产力，对于资本本身来说完全是外在的无法直接感受到的东西，并且同样又伴随着由整个社会的无（第 124 页）政府状态带来的巨大浪费；服务业资本的作用，可以阻滞资本利润率的下降，但它既不能从全社会的角度看，造成总资本利润率的上升，也不能从个别产业资本的角度看，直接造成个别利润率的上升，²² 这样，利润转移的真实运动，就被掩盖得严严实实，甚至连喜爱自我吹嘘的产业资本本身也不能承认它。而当科学没有揭示出利润的真正来源的时候，利润转移的问题还根本上是一个无以提出的问题。

对于服务业资本家来说，他是把他的货币作为资本投放在服务事业上的，因此，他必须取得利润。在他的资本额还很小的情况下，也许他只能个人独立地经营，他自己就是他唯一的工人，他对他自己实行象加尔布雷思所说的“自我剥削”²³，但这种“剥削”成果当然还归于（第 125 页）他本人，他还算不上一个资本家。但是，劳动对象的增加和消费资料更集中的使用，会使服务业经营发展起来，服务业经营者可能走上劳动力市场，用一部分货币购买工人的劳动力，靠剥削这些工人的无酬劳动发财致富，这样，他的货币就成了资本，他本人就成为服务业资本家。资本增值，对他便成为一件生死攸关的事情，并导致他采用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三篇和第四篇中分析过的产业资本生产绝对剩余价值和相对剩余价值时所运用的一切方法，特别是延长工作日的方法。但是，不管他怎样竭尽全力，他的资本的补偿额和增殖额，都间接地来自于产业资本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生产的价值和剩余价值，直接地来自于产业雇佣工人手中的劳动力价值。

（第 126 页）独立的服务业资本家，把他的预付资本——我们已经知道，这个预付资本属于社会总可变资本的范畴——同样分成不变和可变两个部分。不变资本部分用来从产业资本家那里购买对他来说是生产资料但对产业资本从而对社会总资本来说是消费资料的商品。可变资本则用来在劳动力市场上进行购买。竞争会把各种资本在购买劳动力时支付的价值额拉平。服务业劳动力的价值，会等同于产业资本购买的劳动力。这里，所有的劳动力都当作社会标准的劳动力看待。而资本剥削工人的权利，正如他们的占有利润的权利一样，对于各种个别资本来说是平等的。

服务业资本从货币形态变成商品和劳动力的形态以后，就开始进入对它的所有者来说是（第 127 页）生产的过程了。产业劳动力作为服务业的劳动对象，消费了服务业资本从产业

²¹ 【疑为：“被更强大的劳动力价值上升趋势淹没了”。整理者注。】

²² 【疑为：“直接造成个别资本利润率的上升”。整理者注。】

²³ 见第 74 页注。【即整理后的脚注 12：加尔布雷思：《经济学和公共目标》，见第二篇第八章“剥削和自我剥削”。1980 年版。整理者注。】

资本那里购买来的消费资料商品，从而消费了服务业资本的不变部分（这里，假定服务业资本的不变部分全都一次预付、一次补偿）。对此，产业劳动力要支付已经在他手里的一定量的劳动力价值。因为，如果他是个人独自地消费的话，他仍然要为他所消费的这些商品支出一定的价值额。在实物工资制的情况下，实质也仍然是这样，不过过程表现得更清楚罢了。这样，服务业资本的不变部分又处在货币资本的形态上，可以进行新一轮预付了。可见，服务业不变资本的补偿，可以通过把服务业资本家设想为出售消费品的产业资本家和购买消费品的工人之间的一个转卖中介而得到理解。当然，这一转手，（第 128 页）虽然掩盖了过程的真相，但却客观地，使产业资本手中的商品财富的消耗得以减少，主观地使产业资本价值的损失量（虽然这一损失会由劳动力加以补偿）得以减少。

但服务业不变资本的消费，必须通过服务业资本家对他购买的另一种商品——劳动力商品的使用价值的消费才能成为现实。代表着服务业资本可变部分的劳动力在支出过程中，使代表着服务业资本不变部分的消费资料转化到产业劳动力身上，使产业劳动力得到他所需要的人身再生产。服务业的劳动，有一部分——特别是直接有关体力恢复的部分——可以由产业工人在个别消费过程中自行完成，但具有一定熟练程度和强度的服务业劳动，可以提高这一部分劳动消费物质资料即生产劳动力的（第 129 页）能力，从而既可以为产业工人生产出更多的出卖劳动力的时间，也可以为工人生产出更多的生产劳动力，²⁴ 特别是生产作为劳动力一部分的脑力的时间，这两者对于剩余价值的生产都是必需的，特别是脑力的作用，其重要性越来越大²⁵。服务业劳动还有一部分，是产业工人无法在个别消费过程中进行的，例如，很难设想每个工人的家庭都有一名能够从事医务工作的成员。以及一套医疗设备。为提高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使用价值质量而进行的许多劳动也是如此。对于生产作为生产剩余价值的人的要素——劳动力，从而对于剩余价值生产本身来说，这一部分劳动是必不可少的。所以，整个说来，服务业资本支配下（第 130 页）的劳动，对于适应产业资本增殖需要的劳动力再生产来说，是绝对必要的。而为了补偿这种劳动力的支出，产业资本必须支付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力价值。但由于服务业劳动力的存在是产业劳动力存在的必要条件，服务业劳动力的价值，又已经包含在产业劳动力的价值之中。也就是说，由于服务业劳动力的存在是产业劳动力存在的条件，在产业资本家支付给产业劳动力的代表他生存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量中，有一部分是他生存所必需的服务业劳动力的生活资料的价值量。

对产业资本家来说，他决没有把一部分剩余价值装进工人的腰包里，通过工人去转交给服务业资本家——在这里，也象在生产过程一样，他极其细心地防止他购买的这个有自我意（第 131 页）识的商品可能的“偷窃”行为。同样，产业资本家也不可能自己把剩余价值交给服务业资本家，因为对方是一个更危险的敌人，随时都在窥视着他的财产。产业资本之所以把服务业工人生产自己的劳动力所必需的生活资料价值量计入产业工人的劳动力价

²⁴ 【疑为：“也可以为工人生产出更多的劳动力”。整理者注。】

²⁵ 体力和脑力的支出比例，在手工生产中为 80:20，在自动化生产中为 20:80，见《社会学和新时代》。

值，是因为缺少服务业工人的施加于产业工人之上的劳动力支出，产业资本所需要的具有完整使用价值的劳动力就无法生产出来。因此，服务业工人和产业工人的存在，对于资本增殖运动来说都是必须的。这种情况，和工人与他的家庭同资本的关系类似，并且，一部分服务业劳动，过去正是由一些不参加社会劳动的家庭成员承担的，这种情况现在继续存在。谁都知道，包括资本家与他们的经济学家都知道，工人的工资（劳动力价（第 132 页）值）不仅包括单个工人必需的生存资料的价值量，而且包括工人家庭成员必需的生存资料价值量，因为工人劳动力的生产和再生产，很大的一部分还必须在家庭内进行，家庭其它成员的存在有着不可缺少的作用。至于劳动力价值代表的消费资料在工人家庭成员之间的分配，似乎至今还是一个伦理学的研究领域。对此，经济学家并没有表示过遗憾。现在，当工人的一部分原来借助于家庭其它成员进行的自己劳动力再生产，一部分自我进行的这种再生产，改为在服务业社会地进行，而这一劳动力再生产的社会化，仅仅从工人的角度讲，一方面使他和他的家庭有更多的时间全面地发展自己，另一方面，又使一些原先从事家庭消费性劳动的劳动者，变成从事社会劳动的劳动力，甚至（第 133 页）本身就成为产业劳动力的一部分，那么，工人的劳动力价值包括服务业工人必需的生存资料的价值量，也是不足为奇的。

可是，直到现在我们还没有说到服务业资本的利润。最有教养的资本家先生也不能忍耐了。上面说的一切，资本家都是不关心的，他关心的只是他的利润。服务业工人通过劳动获得了产业工人劳动力价值中原来就应当属于他的一份，可是他走不掉。服务业资本家不能放过他购买的商品——服务业劳动力，因为这一商品的使用价值还没有消费完，工人还可以继续劳动。服务业资本家根据平等的剥削权利，对工作日长度的规定决不会低于产业资本家²⁶。（第 134 页）于是，正如产业工人必须为产业资本家提供一定量的无酬劳动一样，服务业工人也必须为服务业资本家提供一定量的无酬劳动。产业工人的无酬劳动为产业资本家生产出剩余价值，服务业工人的无酬劳动则为服务业资本家把产业工人创造出来的、产业资本家作为劳动力价值付给工人中的那一部分代表着服务业工人生活资料的价值，转变为服务业资本家的剩余价值即利润。

因此，服务业工人同产业工人一样，由于他进行劳动力再生产所需要的物的条件——消费资料商品，但对服务业资本家来说是生产资料——掌握在服务业资本家之手，他的劳动力，就只有在不但能从产业工人手中转移来自己的劳动力价值，而且还能把从更多的产业工人手中（第 135 页）转移来的劳动力价值变为服务业资本的利润时才能为服务业资本家所购买。分工造成的劳动熟练程度和服务业资本家造成的劳动强度，使服务业劳动力在从事某一特殊的消费性劳动时，其劳动效率要比在单个家庭里高得多。这样，服务业工人的劳动就能够区分为有酬劳动和无酬劳动。而服务业的劳动生产率越高，其一定工作日中处理的劳动对象——产业工人也就越多，转移过来的劳动力价值总和起来，除了补偿服务业资

²⁶ 立法虽然规定了工作日长度的最高限，但即使在美国也不要求服务业照此执行。

本的预付额外，存留下来作为利润的量也就越大。这就是各个服务业资本之间进行竞争的基础和目的。同时，这一竞争又进一步掩盖了服务业资本增殖额的真实来源。

一部分劳动力价值转化为服务业资本的利润，并且会由于服务业资本和产业资本之间的（第 136 页）竞争和互相转移，实际上也转化成社会总资本的利润，其原因，就是服务业资本家对他购买的劳动力的无偿使用。从这个意义上，可以说这一部分利润即剩余价值是由服务业资本生产的。因为，没有服务业资本，这一部分价值就不会作为剩余价值存留下来并作为社会总资本所占有，而会作为劳动力价值被消费掉。但是，从剩余价值的实体，从剩余价值的一般体现物，从剩余价值作为商品价值的一部分来说，剩余价值又只有在直接生产过程中由产业资本才能生产出来。服务业资本作为剩余价值占有的那一部分价值，是早就由产业工人生产出来的价值。从这个意义上，并且是更深刻的意义上，必须认为服务业资本的补偿额和增殖额，又是从产业资本手里转移出去的。

（第 137 页）这里，我们可以考察一下印度的农村公社。马克思在《资本论》第一卷第四篇第十二章中引用的魏尔克斯中校关于这种公社的概述中，描写了这种自给自足的农村公社内部的生产、生活和分工的状况。这种公社在最简单的形式上是共同耕作土地和分配产品，同时每个家庭都纺纱织布。在这样的工作者之外，还有几个铁、木匠等。而在其它脱离了生产过程的公社成员中，有一个教师，他在沙地上教公社的儿童读书写字；一个理发匠，他也为公社成员服务，他们可能会随着公社人数的增加而变为两个或三个教师、理发匠等等。他们的生活，是由公社全体负责维持的。但是，很明显，教师、理发匠等等的存在，是因为他们对公社成员本身的再生产有用，所以，全体公社成员才能够（第 138 页）向他们提供生活资料。在这里，没有商品关系，“社会分工所由以调节的规律，……是用自然规律一样不可抵抗的权威来发生作用”^{27 28}

在简单商品生产中，情况与此也很类似。产品生产者交给为他服务的劳动者一部分粮食或者其它东西，服务者提供了劳动，取得了和生产者大体一致的生活。这里，每个人的活动都是为了消费。尽管在这里，是不同的所有者的对立，但在各个所有者之间，起作用的主要是使用价值，商品，或者劳动之间的交换，在交换的双方看来，都主要是实现自身的人身再生产。因此，利润的范畴还不存在，利润率还是一个无关紧要的事情。

但是，在资本主义社会里，商品是当作资本的产品来交换，货币是当作资本的货币来使（第 139 页）用。资本的所有权，内在决定了每个投放在任何事业上的货币和这个货币代表的商品，都必须在自身的运动中取得增殖。竞争又使得这种增殖，成了单个资本存在的外部条件。但离开了劳动，任何生产或不生产价值与剩余价值的资本，都不能得到增殖，因此，资本的所有权，又到处都表现为资本对工人无酬劳动的占有权，表现为资本在他到达的所有领域内对工人的剥削权利。总资本中的任何部分，都是通过对工人的剥削才取得应当属于他的那一部分社会总利润。剥削的程度越高，社会总利润从而他占有的那一部分

²⁷ 《资本论》第一卷第 381 页。

²⁸ 【疑为：“是用自然规律一样不可抵抗的权威来发生作用。”。整理者注。】

利润就越多，并且后者比前者上升得更多。社会总资本的平均利润率，如同我们在这一部分一开头计算的，不是过程的起点，而是平均化过程的结果。这一平均利（第 140 页）润率，不是取决于产业资本对工人在生产过程中的直接剥削——虽然全部利润的实体都是从这里产生的——而是取决于全体社会总资本对全体雇佣工人无酬劳动的占有。只有在个别资本追逐更高利润率从而在不同部门——这里只是在产业部门和服务业部门——之间转移的过程中，社会的平均利润率才表现出来。在这里，没有任何有意识的调节，利润的分割，是一个完全自发的过程。社会总平均利润率，始终是一个抽象，但它无疑是一个科学的抽象。

现在，在这里，我们看见了全体资本家与全体雇佣工人的对立。各种特殊资本，都是依靠对它所支配的劳动力的剥削而取得增殖的。即使产业工人与服务业工人都取得了劳动力价值——象我们的分析所假定的那样——他们仍然（第 141 页）以不同的方式为资本提供了利润即无酬劳动。因此，不管对可能已经取得了自己劳动力价值的大工业工人来说，还是对还没有取得劳动力价值的中小工业与服务业等等工人来说，他们与资本家斗争的目的，都不仅仅是为了取得劳动力价值。他们的解放，要求他们把全部劳动产品——包括作为产业资本的物质形态的生产资料和作为服务业资本物质形态的消费资料——收回到自己手中。而在这一斗争中，全体雇佣工人必须团结起来。

最后，我们还可以看到，产业工人由以进行劳动力再生产的商品交换形式，之所以在外部现象上又把服务业的劳动变成商品，只是资本关系在这里的反射而已。

附录 1

札记

——1981年11月27日

几年前，我曾向自己提出这样一个问题：没有马克思，没有《资本论》，我们能不能独立地从对资本主义的研究中，得出在本质上与马克思完全一致的理论？当时，我已经自认为是一个马克思主义者了。可是，科学的态度，马克思主义本身所要求的态度，不是简单地相信一个理论。尤其在我国，马克思主义占着统治地位，各种各样的人，至少在公开场合下，都相信这个主义。我的这个问题，甚至会被控为离经叛道。然而，那种自称的相信和另一种虔诚的相信有什么作用，已经由文化大革命证实了。对于我们来说，要使自己相信马克思主义或者任何一个主义，都必须象自然科学家相信物理学定理一样，在亲手的实验之后才有可能。这一实验就是，自己动手研究资本主义的经济运动，看看这个研究能不能得出马克思的结论。

从人们分析的马克思主义产生条件看，资本主义经济的真实运动，现在比一百年前更加易于认识。因为，无论是社会经济条件、历史条件、阶级斗争条件，还是理论学术方面的条件，都更加具备了。同时，谁都承认，人类对于自然现象和社会现象的认识能力，现在要比一百多年前的先辈发达得多。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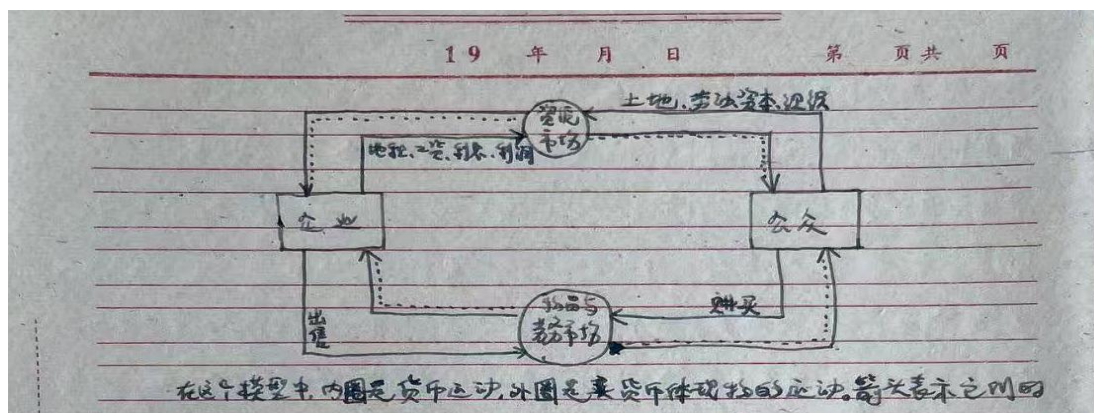
但这些社会地决定的条件，这些属于必然性的因素，并没有减少研究资本主义经济运动的具体困难。而我们所见到的那些研究《资本论》的著作，由于只是颠倒地看待马克思的工作，对于具体地研究资本主义并不能提供什么帮助。

〔第2页〕研究必须从观察开始。资本主义经济的可以一眼看到的具体现象，最显著的就是，各个生产要素在市场上相互发生关系。任何资本，通过生产，都毫无例外地得到了增大。这一现象，是一切研究的出发点，研究就是说明它的原因和其一般运动规律。这一现象，同时也是一切研究的归宿点。一个理论，不管在其自身内部是多么地和谐，如果其最终结论与这一现象不符，那也不是正确的。

各个生产要素的所有者都是私有者。私有财产不可侵犯。他们之间只是在市场上发生等价交换的关系。市场上的一切交换，都是为了取得对自己有用的物品或者服务。有些人纯粹是为了生存才参与交换，有些人是为了谋取利益来交换，最典型的人直接为了货币，但这也根源于货币能够换得任何有用物品或服务这一事实。从这里，庞巴维克看到了效用。生产只是效用的生产，交换是为了取得效用，而效用可以使人得到满足。为生产效用提供了各种必需资源——土地、劳动、资本、组织（能力）——的人，将得到他们借以在市场上取得效用的货币凭证。这一货币凭证的分配，从而各个人所能获得的效用，当然应该视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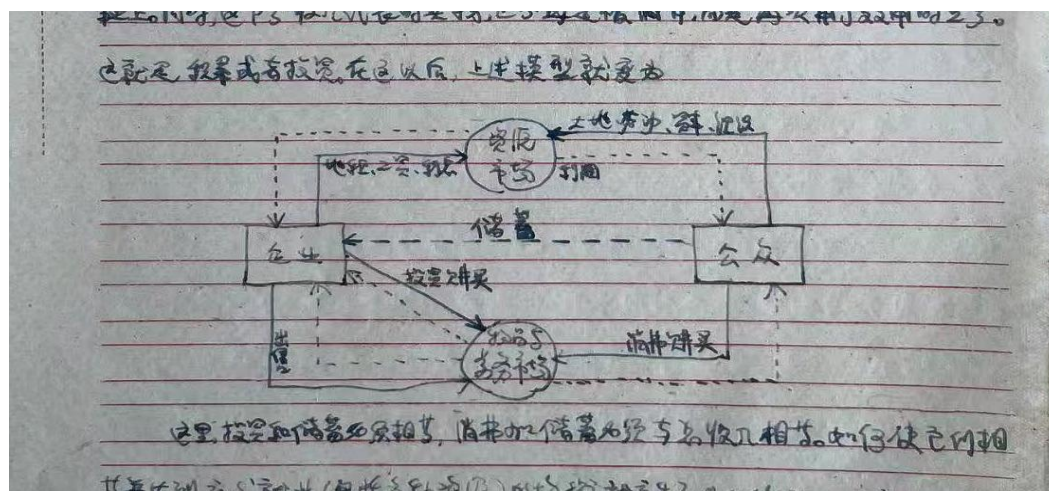
他们为生产效用贡献出来的资源即生产要素的数量与质量而定。用来生产效用的资源的数量与质量的大小，生产出来的效用的大小，又将视购买这些资源和效用（资源对于购买者来说，同样也是效用）的人愿意付出的货币而定。这一切都在市场上由价格制度自行一揽子完成。显然，用货币价值衡量的效用量和资源量在总量上彼此相等，前者是物品与服务的总价格，后者是资源的总价格即地租、工资、利息、利润的总和，两者都是当年的国民生产总值（GNP）。这就是用于实践的国民收入两种统计方法。资本主义的整个经济运动，也可以依次绘成一个简单的模型。

（第3页）



在这个模型中，内圈是货币运动，外圈是货币体现物的运动。箭头表示它们的运动方向。在每个市场上都是两种力量——需求和供给——互相对立。对这两种力量均衡的研究产生了 microeconomics。

但是，资本主义经济还有一个更显著的现象，是财富的不断加大的累积，生产的不断扩大，资本的不断增殖。它们是如何实现的呢？它们是节制消费的结果。消费者把自己的一部分地租、工资、利息、利润当作储蓄，变成投资，再用到生产事业上。同时，这部分收入代表的实物，也不再是被消费，而是再次用于效用的生产。这就是积累或者投资。在这以后，上述模型就变为



这里，投资和储蓄必须相等，消费加储蓄必须与总收入相等。如何使它们相等并达到充分就业（包括各种资源）的均衡，就产生了 **macroeconomics**。

〔第4页〕边际革命以来的全部资产阶级经济学，都是以这两个模型为基础，从这样一条思路发展出来的。应当说，它们也确实反映了可以见到的 **cap**¹ 经济运动，并且更直接地说明了现象。**Schumpeter** 说马克思经济理论已经被庞巴维克驳倒了，大概就基于此。

现在我们来考察马克思研究的基本思路。当然，马克思没有回到西方经济学这样的表面现象上来，因此，我可能是把自己的思路强加给马克思了。

各个企业都生产效用，并且都由于它的生产的社会有用性而使自己企业的资本量得到增加，使企业支配的财富量得到增加。但是，增加了的财富或者资本是什么？它们是节制消费的结果。可是，对消费的节制，只能是原有财富的保存，或者是原有的某个实体被保存下来并且转化成为资本，或者，某个实体被作为新增财富或新增资本被保存下来。节制，不能使这个实体从无到有。例如，于光远曾经举例说，洗浴时用手擦身，由于节约了肥皂，同时也生产出了财富（用他的话是价值）。然而，仅仅从表面看就可明白，节约不能使肥皂从无到有，只能使已经存在了的肥皂实体。从消费品变成投资品，[因为，消费+投资=总收入，对于实物来说也如此]，亦即变成了财富。

现在我们提出的问题是，财富，或者资本增加物的实体是什么？

一切实际地存在于社会的東西，可以分成两大类：物与人。现代社会的特征之一，就是人在这个社会里是自由的。人生来平等，天赋人权，**Nature gives man right**²，这是社会公认的口号和社会活动的准则。人是社会的主体。说人是自己本身的财富，这是空洞的同义反复。说一部分人是另一部分人的财富，这不符合资本主义〔第5页〕的现实，因为任何人要想使别一个人为自己生产效用，它都必须把自己的一部分原有财富拿出来和这别一个人交换。因此，只有物，才可能成为财富。就是说，财富或者资本的实体，只可能是物，即财富或者资本只可能体现在物上。

既然如此，一个人的消费节约，亦即一个人财富的增加，就是他所拥有的物的增加。一个人生产的效用如果就是物质效用，显然，他的财富的增加，也就是他把本来可以消费掉的一部分物质效用——他不能剥夺别人所有的物——加到自己的原有财富上。反过来，如果一个人生产的不是物质效用，他的财富的增加，就只有靠用自己生产的其它效用和别人手中的物质效用相交换才能实现，就是说，他所增加的财富，其实体不是由他生产出来的，尽管他和前一种人一样，都是依靠节制了自己的消费才得以增大自己财富的。

因此，尽管各种需要投入一定的土地、劳动、资本物和组织的活动都是有用的，都生产出效用。管理这些活动的人都能够取得财富的增加。但从财富实体的起源来看，却只有生产物质效用的活动才是真正生产财富的活动，才是真正生产活动。物质财富这个词恰

¹ 【“cap”是作者自造的“capitalist”，即“资本主义的”的缩写。整理者注。】

² 【原稿如此。“天赋人权”的英语通行术语为“natural rights”。整理者注。】

当地表达了内容和形式的统一：财富的内容是物质的，物质则采取财富的形式。这样，凡是直接生产物质财富的活动，就是本来意义上的生产活动。其它一切生产活动，都是派生出来的，都只是为着取得已经生产出来的物质财富，或者是为着把一部分已经生产出来的物质变成财富。因此，这些活动虽然生产出了无形效用，并借以得到了一部分物质效用，但这里发生的只是物质效用的转移。用马克思的话说，物质财富都表现为资本，各类资本都能取得增殖即取得剩余价值，但从剩余价值的实体——在这里，第一步是从剩余价值的附着物——的起源来看，只有支配物质财富生产过程的（第6页）资本，才真正地生产剩余价值。

“经济学是一门研究财富的学问”——Alfred Marshall 在其名著《经济学原理》中的第一句话就是如此。《国民财富的性质和原因的研究》——这是 Adam Smith 给自己的著作起的书名。探索剩余价值的起源，则是马克思向自己提出的研究任务。然而，财富的实体既然是物质产品，财富的最初产生也就只能归结为物质生产活动。这样，经济学应当研究的，首先就是物质财富的生产过程，揭示在这一过程中发生的一切，从而揭示出财富生产的最初奥秘。于是，直接生产过程与经济活动的其它过程就被区分出来了，进入现象内部的大门找到了。从经济活动表面现象出发的研究，在这里就迈出了具有决定意义的一步。

“人类的各种活动，都可以称之为劳动。撇开那些为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所生产出来，而又为虔诚的道德家所谴责的犯罪等等的活动外，人们的一切活动，对于资本主义社会的正常运转，对于剩余价值的正常生产，都是必不可少的，都是一种劳动。这些劳动花在各种具体的项目上，都可称作具体劳动。同时，它们又是人的体力和脑力的一般支出，因此都可以抽象为一般劳动。假定这样的一般人类劳动都可以凝结为价值，那么，人类的一切活动都是生产活动，都可以生产价值。甚至睡眠，在主要是恢复劳动力时也是一个体力和脑力的支出过程（这就像植物在光合作用下仍要呼吸氧气一样），按此推理，睡眠也会成为一个创造价值的过程。这样，我们就看到，为了揭示剩余价值的起源而建立起来的劳动价值论，反而比掩盖剩余价值起源的效用价值论具有更加广泛的价值观点了。例如，Alfred Marshall 就不认为学生是生产者³，但每个经济学家都能体会到学习生活对脑力和体力的耗费，可以指出学习具有劳动的一切（第7页）特征。

一般地说，人们在社会内进行的一切劳动，对于这个社会来说，都是有用的。因此，在资本家看来，这些劳动都应当取得报酬。支配这些劳动的资本，都应当取得增殖。但这个增殖量的实体，只是劳动者在补偿自身消耗以外提供的剩余劳动。很清楚，剩余劳动如果不对象化，它就只能附着在人体上，从而，它就不可能为资本所占有。超过自身需要的生产物，必须能够独立地存在于自身之外，就是说，剩余劳动必须凝结为一种非人身的物质产品，即马克思首先称呼的剩余产品，才有存在的意义，并且在资本主义社会里才成为

³ Marshall 《Principles of Economics》，1964 年中文版，上卷第 157 页注：“我们所研究的生产，是只限于以平常意义解释的生产。因此，凡是不能直接或间接促进物质生产的那一类劳动，例如学生的课业，我们都不加以研究。”

占有的对象。因此，如果说人类劳动在生理学的意义上就具有生产剩余产品的属性，那么，这个属性只能在物质产品的生产中表现出来。人类之所以能够从动物界中脱离出来，就是因为人类可以通过自己的劳动，生产出比补偿自身更多的物质剩余产品。最早的敲击石器，就不是直接为了补偿自身而制作的。因此，生产剩余产品的直接生产领域，是人类其它一切活动的出发点。在历史上的各种社会形式中，人们总是在追求剩余产品。但是，只有资本主义社会，剩余产品表现为剩余价值，追求剩余价值，成了这个生产方式的最高目的，剩余产品从而剩余价值的生产才大规模地展开，体现着剩余价值的物质财富，才大量地涌流出来。从理论上说，研究剩余价值的起源才成为必要。

然而，在资本主义社会里，生产者的一切活动，都表现为追求剩余价值的（第8页）狂热；落在一切部门里的资本，都能够自行增大，就是说，都能够取得剩余价值。早期的重商主义者，从贱买贵卖中看到了剩余价值的转移并把它误认为剩余价值的初生。重农主义者从人和自然的直接关系中即从农业部门中狭隘地看到了剩余价值的起源。古典学派已经初步懂得生产物质产品的劳动才能生产剩余价值，但这个观点在他们那里还是不确定的。效用学派则从资本的平等关系出发，认为一切有用的资本都生产剩余价值。历史上的这一切学派以及其它许多较小的学派，不是没有看到剩余价值生产的社会内容，不是没有看到剩余价值生产的社会内容⁴，就是在科学已经揭示了这一社会内容后为了世俗⁵的利益企图否认科学，所以它们都不能解决剩余价值的起源问题。马克思的历史功绩首先在于，他能够从纷繁复杂、毫无例外地都可以得到剩余价值的社会总资本的各个组成部分中，科学地确定了古典学派已经初步分离出来的产业资本。在社会总资本中，只有运动在物质产品生产过程中的产业资本能够生产剩余价值。其它资本所得到的剩余价值，都来自于产业资本。社会的总剩余价值，就是产业资本生产的总剩余价值。因此，产业资本是社会总资本的基本形式，其它一切资本都只能理解为产业资本的派生，而不管它们的历史较之产业资本是更悠久还是更年轻。接着，马克思才又揭示了产业资本生产剩余价值的秘密。下面的一切功劳，就只归于马克思一人了。产业资本可以区分成两个部分：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不变资本的价值量在产业资本的整个运动过程中是恒定的。因此，剩余价值只能来自于可变资本，亦即来自于可变资本在生产过程中的物质形态——劳动力。劳动力可以生产出比补偿自身消耗更多的价值，这个余额就被资本所占有，剩（第9页）余价值就起源于此。但是剩余价值只是商品价值在量上的一个余额，价值，或者剩余价值的实体又是什么呢？是生产商品时劳动者支出的劳动。于是，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区分，对于分析可变资本支配下的劳动就成为必要的了。在商品生产的社会里，人的劳动表现为价值；在资本主义社会里，人的劳动首先表现为剩余价值。资本主义生产方式是不承认不生产剩余价值的劳动的。至此，对于马克思的研究目的——揭示资本主义经济运动规律来说，他的思维已经到达了这样一点，在这一点上，他可以合乎逻辑地回到他最初观察到的资本主义生产方式的表面现

⁴ 【原稿重复“不是没有看到剩余价值生产的社会内容”一遍，疑为笔误。整理者注。】

⁵ 【学士论文留底稿中为“为了世欲的利益企图否认科学”。札记原稿把“欲”字划去并在其后写上“俗”字。整理者注。】

象上，并且圆满地科学地解释这一切现象。思维的这一回归途程，就是我们所见到的三卷本的巨著《资本论》。

因此，无论就严格科学的意义讲，还是就马克思的理论体系讲，抽象劳动和具体劳动的划分，只适用于生产商品产品的人类劳动；在其它一切场合下，这两个概念都只因为人类劳动在形式上的某种相同而被借用。不变资本和可变资本的划分，只适用于支配生产商品产品的直接生产过程的产业资本；在其它场合下，这两个概念都只因为资本构成在形式上的某种相同而被借用。而从总资本中划分出产业资本，则是上述更深层次划分的前提。显然，这三个划分是剩余价值起源问题得以解决的关键所在。”⁶

马克思研究的基本思路就是如此。

可以把这条思路表示如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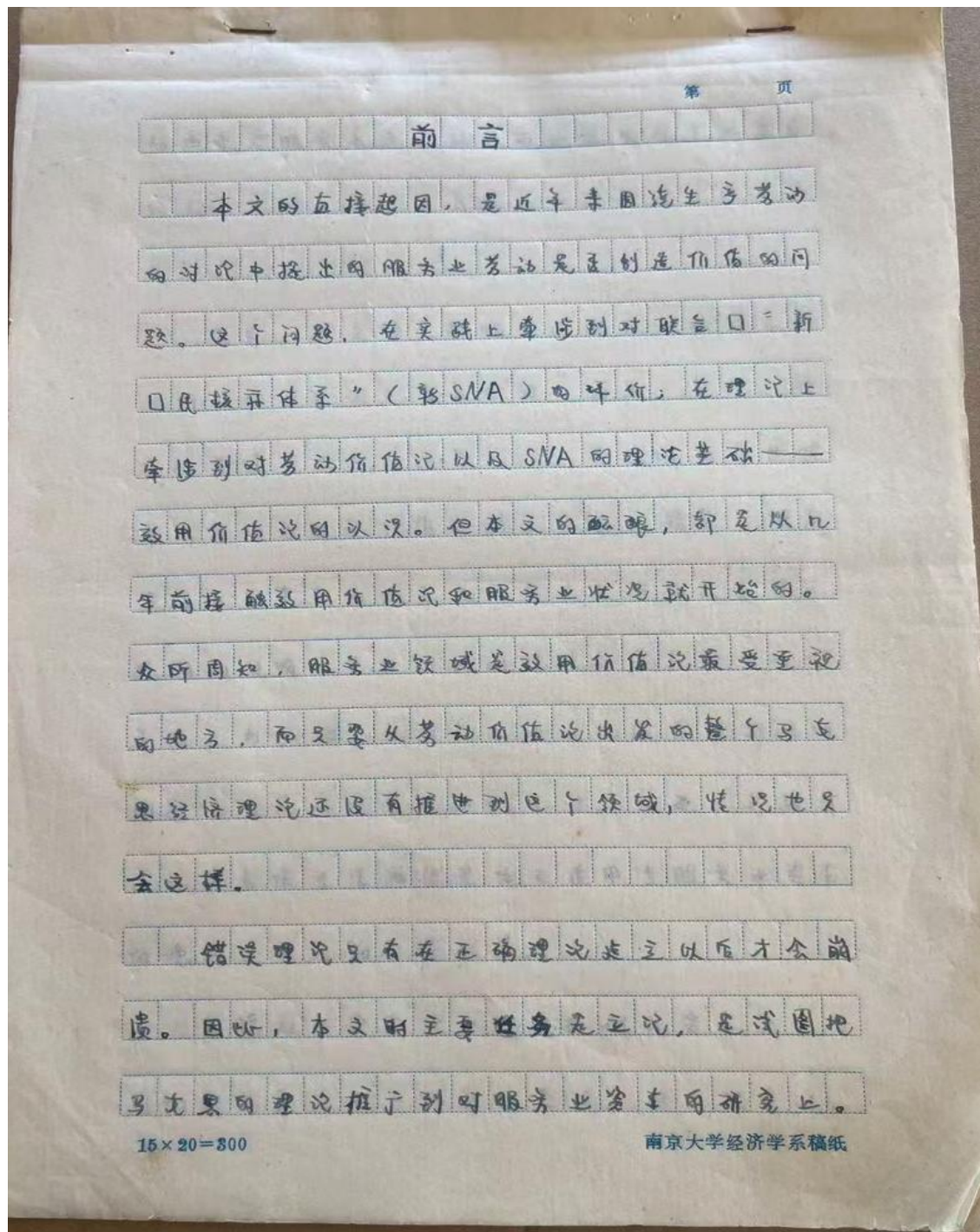
（第10页）社会总资本→产业资本→可变资本→抽象劳动

这条思路要解决的问题是：剩余价值的实体是什么？它的解决分两步：1. 剩余价值的自然实体是什么，2. 剩余价值的社会实体是什么，而其结论，则是物质化的剩余劳动。

⁶ 摘自本人《略论服务业资本》。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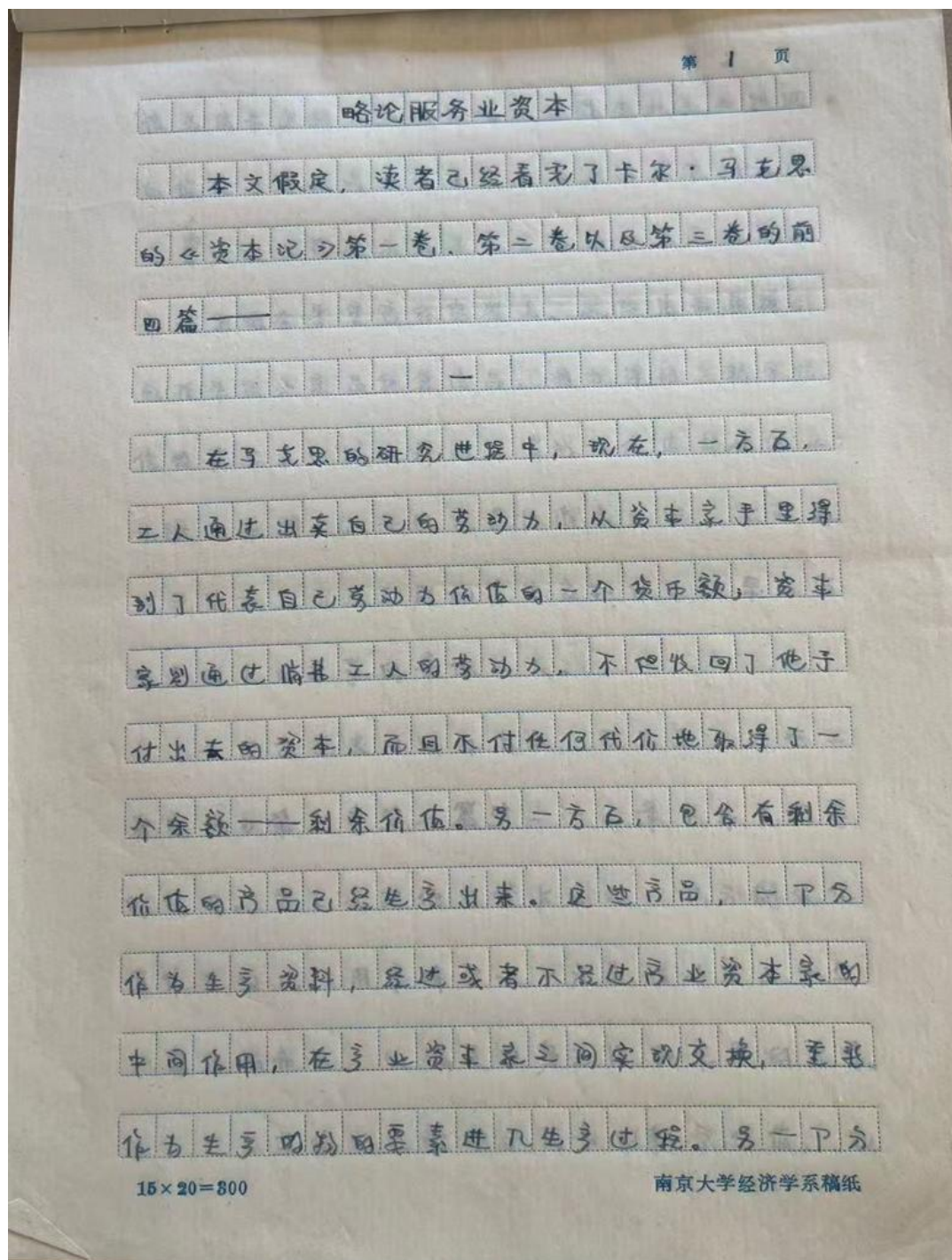
附录 2:

原稿前言第 1 页照片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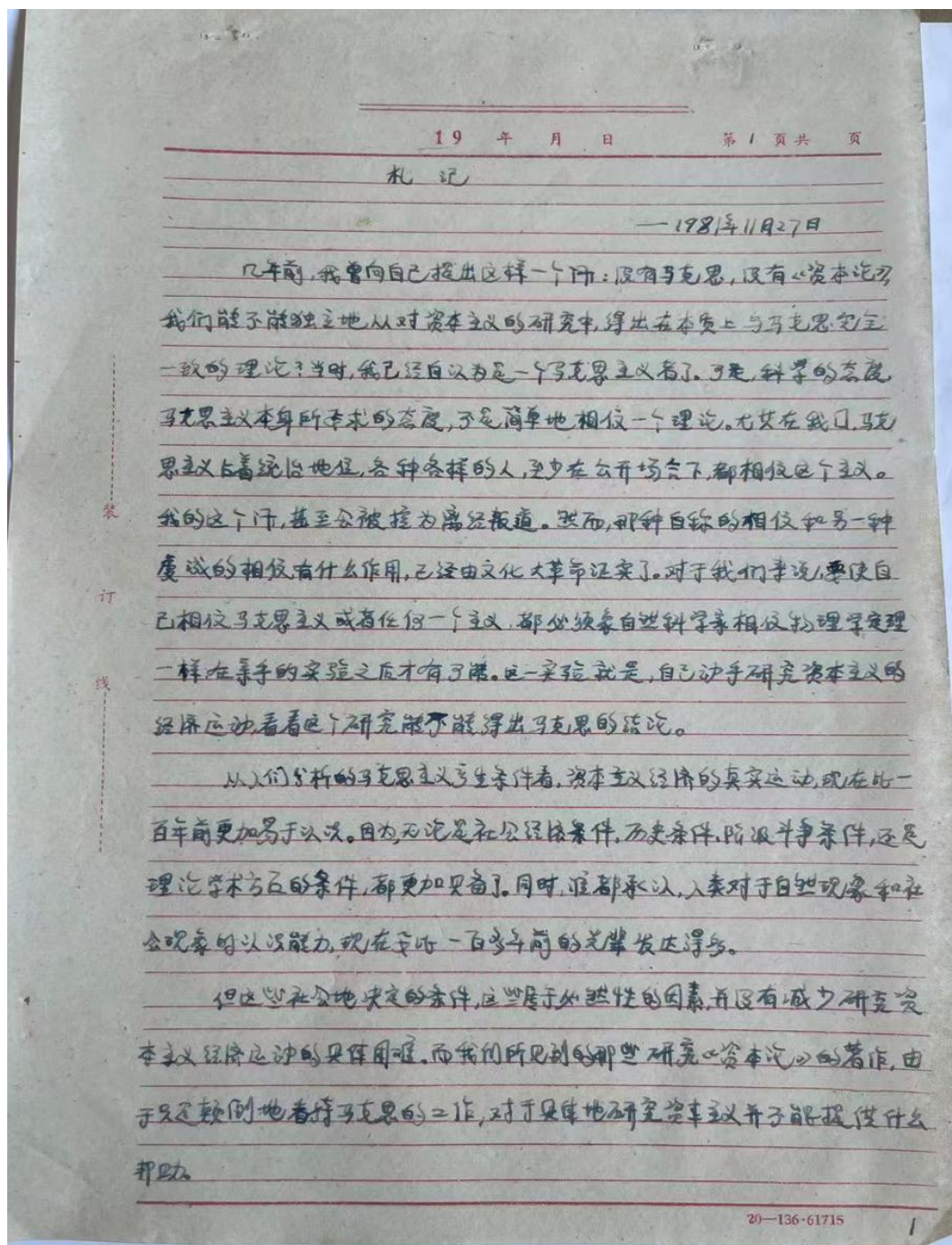
附录 3:

原稿正文第 1 页照片



附录 4:

札记第一页照片



附录 5:

胡景北大学成绩表“毕业论文”评语页照片

第 四 学 年						
(自1981年9月至1982年1月) 四年级						
课 程 名 称	第 一 学 期			第 二 学 期		
	学 分	成 绩	考 查	学 分	成 绩	考 查
	西方经济学概论	3	优			
西方经济学力学	4	86				
毕业日期: 1982年1月 系主任签字: [Signature] 教务主任签字: [Signature] 毕业日期: 1982年1月13日						
成绩评语: 优						
题目: 略论服务业资本 成绩或评语: 文章观点鲜明, 立论准确, 有一定的创见。文字表达尚好。成绩评语“优”						
附记: 1981年9月1日 — 1982年1月15日						

注：这是胡景北在南京大学的成绩表第2页。关于“毕业论文”的一栏，右侧格子第一行是“题目：略论服务业资本”；第二行和第三行是“文章观点鲜明，立论准确，有一定的创见。文字表达尚好。成绩评语‘优’。第三部分需进一步提炼。”